

#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近几年快速的发展，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油墨生产大国。目前，我国油墨生产企业众多，大多数规模较小，但生产力相对集中，中小油墨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截至2015年，我国油墨总产量为69.7万吨，规模以上油墨企业共有339家。随着下游印刷业增速放缓，全国油墨产量增速也有所减缓，加剧了油墨行业的竞争水平。长期以来，公司作为水性油墨生产企业始终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专注于技术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在国外大型油墨生产企业占据国内市场半壁的背景之下，国内油墨企业之间的竞争与日俱增，将有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进入水性油墨行业参与竞争，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

### （二）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取得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厅、厦门市财政厅、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295，有效期3年，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将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是否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都会使得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林国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0.9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蓝巧娟直接持有公司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的股权，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

制机制健全。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制度安排上已经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是，不能排除在公司挂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治理机制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成为公众公司也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化运行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更加有效，信息披露更加及时和完整，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 （五）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66%、93.40%、94.86%。公司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销售占比合计均超过50%，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对前五大客户的整体销售出现下降或部分客户不再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配方复杂，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生产过程涉及到化学、色度学、流变学、分析化学等多种学科，油墨配方是公司生产的核心技术，也是核心市场竞争力的体现。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 与管理层和员工签订了《员工保密合同》、《竞业禁止合同》；2) 制定《技术保密管理制度》，就技术秘密密级分类、保密环节控制、泄密违纪处理以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3) 为技术研发人员以及公司高管设立了持股平台，减少技术人员和高管的流动性。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公司部分技术或配方失密，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环保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

稿)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虽然公司生产的是环保型水性油墨,但在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会造成环境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为此公司可能需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这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八) 环保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生产业务转移的方式,将水性油墨产品的生产业务交给具有完整环评和排污手续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目前,公司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的不合规事实已经消除,并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问题,没有因违反环境影响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监察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情况。但是,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公司仍存在因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九) 外销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0.00万元、354.52万元、187.4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00%、22.06%、70.04%。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汇兑损益分别为0.00万元、-2.36万元、1.33万元,虽然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以及海外市场未来的开拓,出口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出口退税政策、汇率变动等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6
释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3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0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6</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4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73
五、公司商业模式 .....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82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98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	10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04</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10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1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8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b>	<b>133</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3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82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90
六、财务状况分析.....	203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9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九、资产评估情况.....	24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41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43
十二、风险因素.....	24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47</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1
<b>第六节 附件 .....</b>	<b>252</b>
一、备查文件.....	252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52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格林春天、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春天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转书	指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漳州格林、子公司	指	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同兴	指	厦门市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林益家	指	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芮投资	指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丞竣贸易	指	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厦门格林	指	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墨宝水墨	指	厦门市墨宝水墨有限公司（已注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专业术语		
油墨	指	一种由颜料微粒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
水性油墨	指	水性油墨简称水墨，是由水性高分子树脂和乳液、有机颜料、水和相关助剂经物理化学过程制成
乳白色母	指	采用优质颜料+优质树脂+助剂，经高速密炼供混过双螺杆生产精制而成的色母粒
粘合剂	指	是具有粘性的物质，借助其粘性能将两种分离的材料连接在一起
调色油	指	可增加颜色的光泽度，也具有控制颜色干燥速度的作用，同时也可利用其流动性达到需要的效果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低分子原料—单体通过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的产物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普通意义上的VOC指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总部设在瑞士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FDA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简称 ISO，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Green Spring New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林国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2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89937683K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南 101A 室
邮编	361000
电话	0592-7119133
传真	0592-7119060
电子邮箱	morrisalin@greenspringink.com
网址	<a href="http://greenspringink.com/">http:// greenspringink.com/</a>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蓝巧娟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原材料—（1110）原材料—（111010）化学制品—（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油墨制造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细分行业。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还须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协议的限售规定。”

##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 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林国良	21,000,000	70.00	-	21,000,000	发起人
2	蓝巧娟	3,000,000	10.00	-	3,000,000	发起人
3	格林同兴	3,000,000	10.00	-	3,000,000	发起人
4	博芮投资	1,500,000	5.00	-	1,500,000	发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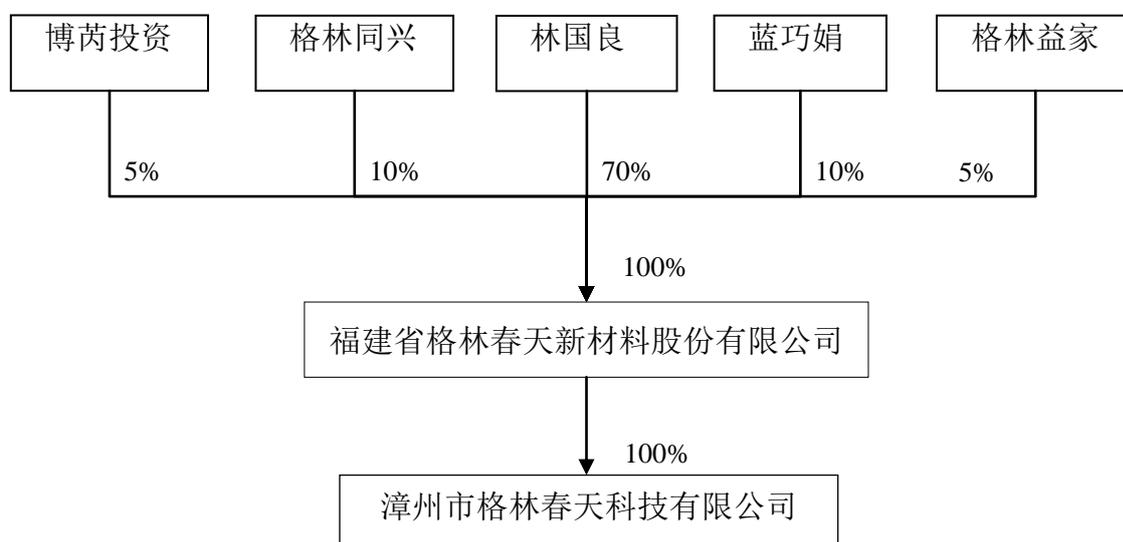
5	格林益家	1,500,000	5.00	-	1,500,000	发起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 4、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7年7月4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国良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林国良先生及其配偶蓝巧娟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林国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

于厦门大学。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厦门达亚塑胶有限公司行政部任董事长助理；2000年1月至2004年8月，在厦门宽虹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董事长特助；2004年9月至2005年2月，待业；2005年3月至2010年11月，在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在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在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格林春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蓝巧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福建医科大学。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在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护理部任护士；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待业；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在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护理部任护师；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在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任采购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6月至今，在格林春天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林国良先生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7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0.99%的股权，一直以来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力，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蓝巧娟女士为林国良先生的配偶并且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11.00%的股权，双方于2017年5月31日就共同控制股份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关于共同控制福建省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因此将林国良和蓝巧娟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林国良先生一直以来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持股比例始终高于50%，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蓝巧娟女士作为林国良先生配偶通过受让形式取得公司股权并与林国良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被认定为报告期内新增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双方为夫妻关系且林国良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而新增实际控制人蓝巧娟女士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国良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70.00
2	蓝巧娟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10.00
3	格林同兴	境内合伙企业	3,000,000	10.00
4	博芮投资	境内法人	1,500,000	5.00
5	格林益家	境内合伙企业	1,500,000	5.00
合计		-	<b>30,000,000</b>	<b>100.00</b>

2、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 （1）格林同兴

企业名称	厦门市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XD6L6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国良				
企业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南 102B 室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林国良	1,800.00	326.00	90.00	普通合伙人
	蓝巧娟	200.00	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b>	<b>326.00</b>	<b>100.00</b>	

格林同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2) 格林益家

企业名称	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XD65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国良				
企业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南 102A 单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林国良	796.00	64.80	39.80	普通合伙人
	蔡思利	468.00	37.80	23.40	有限合伙人
	郭林华	400.00	32.40	20.00	有限合伙人
	沈允顺	268.00	21.60	13.40	有限合伙人
	陈艺礚	68.00	5.40	3.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b>	<b>162.00</b>	<b>100.00</b>	

格林益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017 年 3 月 26 日，格林春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

## ①激励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4 人，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②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中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方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 ④标的股权的来源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格林益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格林益家通过受让公司股东林国良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林国良、蓝巧娟为持股平台格林益家原合伙人，林国良、蓝巧娟依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比例，转让给激励对象（蔡思利、郭林华、沈允顺、陈艺礴）相对应的合伙份额，从而使激励对象实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按《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后，激励对象对格林益家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以及激励对象间接持有格林春天股权比例信息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格林春天的 股权比例 (%)
1	蔡思利	468.00	37.80	1.17
2	郭林华	400.00	32.40	1.00
3	沈允顺	268.00	21.60	0.67
4	陈艺礴	68.00	5.40	0.17
合计		<b>1,204.00</b>	<b>97.20</b>	<b>3.01</b>

## ⑤《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股权激励方案》对激励对象的范围、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比例及认购价格、资金来源、激励股权的退出、激励股权的回购及其他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a、认购价格：本次股权激励每 1% 的格林春天出资份额的对价为 32.40 万元；

b、锁定期：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分五期解锁；

c、解锁期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股权分五期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数	解锁日期	解锁比例
------	------	------

第一期解锁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满 1 年且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	10%
第二期解锁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满 2 年后	10%
第三期解锁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满 3 年后	15%
第四期解锁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满 4 年后	15%
第五期解锁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满 5 年后	50%

d、回购：股权激励方案规定了公司异动处理、激励对象异动处理及其他情况下的回购。

e、回购价格的确定：

属于非负面情况离职的，大股东或大股东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尚未出售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以激励对象的原始认购价格与公司上年末经审计每股账面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原则予以确定。若以原始认购价格回购的，则还应加上银行的同期贷款利息。

属于负面情况离职的，大股东或大股东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尚未出售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以激励对象的原始认购价格与公司上年末经审计每股账面净资产价格的孰低原则予以确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激励对象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除激励对象离职情况下对回购价格有特殊约定外，其他非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回购情形，公司的大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以激励对象原始认购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收购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尚未出售的股权，将相关收购价款支付给激励对象。

⑥本次股权激励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拟定《股权激励方案》，并通过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就本次股权激励所导致的持股平台合伙人信息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格林春天有限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格林春天有限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格林春天有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还需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格林春天

有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博芮投资

企业名称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94966397U			
法定代表人	李剑青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103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9 日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李剑青	1,800.00	1,800.00	60.00
	施金平	930.00	930.00	31.00
	谢国阳	270.00	270.00	9.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博芮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三)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挂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林国良	21,000,000	70.00	林国良和蓝巧娟二人为夫妻关系
	蓝巧娟	3,000,000	10.00	
2	林国良	21,000,000	70.00	蓝巧娟持有格林同兴 10% 的份额；林国良持有格林同兴 9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巧娟	3,000,000	10.00	
	格林同兴	3,000,000	10.00	
3	林国良	21,000,000	70.00	林国良持有格林益家 39.8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格林益家	1,500,000	5.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2014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4年2月12日，格林春天有限召开了首次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监事，聘任了经理，并通过了《福建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格林春天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其中林国良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比90%；林达连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比10%。

2014年2月18日，格林春天有限经厦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50298200020196的《企业营业执照》。

格林春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1	林国良	900.00	0.00	货币	90.00
2	林达连	10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b>1,000.00</b>	<b>0.00</b>	-	<b>100.00</b>

①第一期实收资本到 1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中兴会验（2014）第 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林达连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国良	900.00	0.00	货币	90.00
2	林达连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b>100.00</b>

2、2014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经格林春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由股东林国良以货币形式认缴 3,6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林达连以货币形式认缴 4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8 月 14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格林春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国良	4,500.00	0.00	货币	90.00
2	林达连	5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b>100.00</b>

2014年8月20日，经格林春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由“福建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8月2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公司名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①第二期实收资本到200万元

2014年10月14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中兴会验(2014)第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本次收到股东林国良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本次出资连同前期累计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国良	4,500.00	100.00	货币	90.00
2	林达连	5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5,000.00</b>	<b>200.00</b>	-	<b>100.00</b>

②第三期实收资本到2,000万元

2016年12月7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贤验字(2016)NY12-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5日止，公司本次收到股东林国良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七佰万元整，收到股东林达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本次出资连同前期累计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国良	4,500.00	1,800.00	货币	90.00
2	林达连	5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5,000.00</b>	<b>2,000.00</b>	-	<b>100.00</b>

### 3、2016年12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经格林春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此次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股东林国良减少认缴注册资本2,700万元人民币，股东林达连减少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此次减资原因系让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与实缴资本数额保持一致；2)公司名称由“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年12月2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格林春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国良	1,800.00	1,800.00	货币	90.00
2	林达连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	<b>100.00</b>

### 4、201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0日，经格林春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达连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巧娟。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3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林春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国良	1,800.00	1,800.00	货币	90.00
2	蓝巧娟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	<b>100.00</b>

### 5、2017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20日，经格林春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由股东林国良以货币形式认缴900万元人民币，股东蓝巧娟以货币形式认缴1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3月23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格林春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国良	2,700.00	1,800.00	货币	90.00
2	蓝巧娟	3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3,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①第四期实收资本到3,000万元

2017年3月24日，厦门市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业华验(2017)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23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均已货币出资。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国良	2,700.00	2,700.00	货币	90.00
2	蓝巧娟	300.00	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

## 6、201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5日，经格林春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1) 股东林国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50万元，实缴150万元）以1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 股东林国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实缴300万元）以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市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股东林国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50万元，实缴150万元）以1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的定价参照公司截止2017年2月28日的每股净资产1.08元。2017年3月26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林国良与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此次股权交易以公司2017年2月28日每股净资产1.08元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且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根据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向林国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2万元，完成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

2017年3月30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林春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国良	2,100.00	2,100.00	货币	70.00
2	蓝巧娟	300.00	300.00	货币	10.00
3	格林同兴	300.00	300.00	货币	10.00
4	博芮投资	150.00	150.00	货币	5.00
5	格林益家	150.00	150.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 7、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7）2145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格林春天有限的净资产为32,296,789.69元。

2017年5月16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5010号），认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格林春天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26.59万元。

2017年5月16日，格林春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整体净资产为人民币3,426.59万元。公司以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32,296,789.69元为基础，以1:0.9289的比例折合股份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剩余部分2,296,789.69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以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方式出资，购买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人民币。

2017年6月1日，格林春天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0,000,000.00元，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普通股。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7]0032号），确认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将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2,296,789.69元，按1:0.9289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30,000,000股，每股1元，余额人民币2,296,789.69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5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089937683K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林国良	21,000,000	净资产折股	70.00
2	蓝巧娟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格林同兴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博芮投资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5	格林益家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b>30,000,000</b>	-	<b>100.00</b>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1、收购的原因和必要性

漳州格林的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漳州格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国良，为了 1) 转移公司业务中生产的环节，解决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无法继续生产的问题，2) 解决格林春天有限与漳州格林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格林春天有限收购了漳州格林 100% 的股权。

### 2、收购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2015 年 12 月 5 日，格林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漳州格林春天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1341 万元（按原股东投资成本价格转让）

2015 年 12 月 7 日，漳州格林股东蓝巧娟出具《关于同意林国良股东股权转让的答复》，同意股东林国良将其持有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700 万元，实缴出资 1,091 万元）转让给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7 日，漳州格林股东林国良出具《关于同意蓝巧娟股东股权转让的答复》，同意股东蓝巧娟将其持有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认缴出资 300 万元，实缴出资 250 万元）转让给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林国良、蓝巧娟分别与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股东实缴出资额（林国良转让股权价格为 1,091 万元，蓝巧娟转让股权价格为 250 万元），即平价出售。

2015 年 12 月 7 日，福建省龙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了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双方已完成漳州格林的财务、经营管理等交接手续，为简化核算，故将 2015 年 12 月 7 日认定为合并日。

针对此次股权收购，2016 年 1 月 8 日，厦门欣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欣广评字（2016）第 002 号《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漳州市格林春天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31.17 万元，评估值为 1,342.12 万元，评估增值 10.95 万元，增值率 0.82%。考虑到漳州格林的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小，增值率不高，故以漳州格林股东实缴出资 1,341 万元为股权收购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格林春天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支付了蓝巧娟的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格林春天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支付了林国良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591 万元、100 万元，共计 1091 万元。

### 3、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格林春天收购漳州格林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漳州格林后，对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

项目	合并数据	母公司数据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元）	20,956,716.78	20,890,807.49	65,909.29
负债总额（元）	18,652,457.39	18,244,158.63	408,298.76
股东权益（元）	2,304,259.39	2,646,648.86	-342,389.47
资产负债率（%）	89.00	87.33	1.67
流动比率（倍）	0.38	0.38	0.00

速动比率（倍）	0.11	0.10	0.01
<b>项目</b>	<b>合并数据</b>	<b>母公司数据</b>	<b>变动情况</b>
营业收入（元）	10,323,907.53	10,323,907.53	0.00
营业利润（元）	293,600.96	635,990.43	-342,389.47
净利润（元）	60,961.47	403,350.94	-342,389.47
毛利率（%）	23.85	23.85	0.00
净资产收益率（%）	2.68	16.50	-13.8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

<b>项目</b>	<b>合并数据</b>	<b>母公司数据</b>	<b>变动情况</b>
资产总额（元）	26,548,307.90	24,388,990.76	2,159,317.14
负债总额（元）	3,990,869.78	2,103,460.05	1,887,409.73
股东权益（元）	22,557,438.12	22,285,530.71	271,907.41
资产负债率（%）	15.03	8.62	6.41
流动比率（倍）	2.81	3.87	-1.06
速动比率（倍）	2.11	3.81	-1.70
<b>项目</b>	<b>合并数据</b>	<b>母公司数据</b>	<b>变动情况</b>
营业收入（元）	18,039,339.32	19,613,314.22	-1,573,974.90
营业利润（元）	2,409,719.89	1,769,205.05	640,514.84
净利润（元）	2,253,178.73	1,638,881.85	614,296.88
毛利率（%）	35.07	25.44	9.63
净资产收益率（%）	65.67	47.28	18.3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

<b>项目</b>	<b>合并数据</b>	<b>母公司数据</b>	<b>变动情况</b>
资产总额（元）	33,533,280.89	32,686,299.27	846,981.62
负债总额（元）	947,868.15	389,509.58	558,358.57
股东权益（元）	32,585,412.74	32,296,789.69	288,623.05
资产负债率（%）	2.83	1.19	1.63
流动比率（倍）	19.36	42.23	-22.87
速动比率（倍）	16.75	41.91	-25.16
<b>项目</b>	<b>合并数据</b>	<b>母公司数据</b>	<b>变动情况</b>
营业收入（元）	2,719,475.62	2,719,475.62	0.00
营业利润（元）	29,980.57	6,190.80	23,789.77
净利润（元）	27,974.62	11,258.98	16,715.64
毛利率（%）	29.47	21.31	8.16
净资产收益率（%）	0.12	0.05	0.07

#### 4、收购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 (1)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前，格林春天负责公司生产、研发和销售。收购之后，由母公司格林春天负责产品研发、销售工作，由子公司漳州格林负责产品的生产、研发工作。子公司漳州格林生产的水性油墨由母公司格林春天进行销售，格林春天拥有自主出口权。

##### (2) 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股权状况方面来看，格林春天对漳州格林实现了 100% 股权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来看，格林春天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均由格林春天委派。

从公司制度方面来看，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各项规章制度，母公司与子公司共同执行，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对下属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来看，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按照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由于格林春天对漳州格林为 100% 控股，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格林春天按照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合理、合法、合规。格林春天可以通过参与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一系列子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的方式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控股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漳州格林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 2015 年 4 月，漳州格林设立

2015年4月17日，漳州格林召开首届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监事，聘任了经理，并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章程，漳州格林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林国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蓝巧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5年4月28日，漳州格林经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91350681337660661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漳州格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国良	2,700.00	0.00	货币	90.00
2	蓝巧娟	30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b>3,000.00</b>	<b>0.00</b>	-	<b>100.00</b>

(2) 2015年7月，第一期实收资本到1,341万元

2015年7月8日，漳州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漳龙会（2015）内验00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3,41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国良	2,700.00	1,091.00	货币	90.00
2	蓝巧娟	300.00	250.00	货币	10.00
合计		<b>3,000.00</b>	<b>1,341.00</b>	-	<b>100.00</b>

(3) 2015年12月，漳州格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7日，漳州格林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林国良和蓝巧娟分别将其持有的漳州格林90%、1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各方签订了《股

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林国良同意将其持有的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认缴出资2,700万，实缴出资1,091万元）以1,0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蓝巧娟同意将其持有的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认缴出资300万，实缴出资25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福建省龙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341.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341.00</b>	-	<b>100.00</b>

(4) 2016年12月，第二期实收资本到1,551万元

2016年12月7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信贤验字(2016)NY12-1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累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壹仟伍佰伍拾壹万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51.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551.00</b>	-	<b>100.00</b>

综上，漳州格林不存在股票发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 2、漳州格林的现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337660661J

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5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国良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海市浮宫镇圳兴路 18 号 G 幢			
经营范围	新型环保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墨水、墨汁、油墨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零售；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格林春天	3,000.00	1,551.00	100.00

### 3、财务数据

(1) 漳州格林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18,105,543.77	18,220,907.67	13,475,909.29
净资产	15,798,623.05	15,781,907.41	13,067,610.53
净利润	16,715.64	614,296.88	-342,389.47
营业收入	2,089,997.20	6,665,853.72	0.00

(2) 报告期内，漳州格林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68,744.38	98.98	5,804,828.00	87.08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1,252.82	1.02	861,025.72	12.92	0.00	0.00
合计	<b>2,089,997.20</b>	<b>100.00</b>	<b>6,665,853.72</b>	<b>100.00</b>	<b>0.00</b>	<b>0.00</b>

报告期内，漳州格林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销售水性油墨的收入。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系母公司生产环节转移至子公司的过渡期，漳州格林以委托加工形式为母公司生产水性油墨形成的加工费收入。2017 年 1-3 月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给母公司原材料氨水的收入。

① 报告期内，漳州格林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1,810,207.39	87.50	5,788,328.00	99.72	0.00	0.00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258,536.99	12.50	16,500.00	0.28	0.00	0.00
<b>合计</b>	<b>2,068,744.38</b>	<b>100.00</b>	<b>5,804,828.00</b>	<b>100.00</b>	<b>0.00</b>	<b>0.00</b>

从公司产品类型看，报告期内，漳州格林生产的产品为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和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② 报告期内，漳州格林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8,744.38	100.00	4,089,553.70	70.45
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00	1,715,274.30	29.55
<b>合计</b>	<b>2,068,744.38</b>	<b>100.00</b>	<b>5,804,828.00</b>	<b>100.00</b>

报告期内，漳州格林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销售给母公司，随着母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子公司的收入随之增长。

#### 4、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6年12月09日，漳州格林取得注册号为07614Q12444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漳州格林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环保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水性涂料、水性色浆、水性粘合剂的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4日。公司正在开展该认证证书的续期工作。

2016年12月09日，漳州格林取得注册号为07614E10781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漳州格林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标

准，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环保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水性涂料、水性色浆、水性粘合剂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正在开展该认证证书的续期工作。

##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漳州格林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 6、合法规范经营

### （1）工商

2017 年 6 月 6 日，龙海市市场监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成立至今能自觉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尚未发现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

### （2）质量控制

2017 年 6 月 6 日，龙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成立至今，能自觉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尚未发现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

### （3）环保情况

子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依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子公司未列入《2015 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6 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7 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子公司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 ①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

2015年8月10日，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厂址具有较好的外部条件，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5年12月15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6年10月31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龙环验[2016]04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漳州格林于2016年11月16日取得了龙海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3506812016000072），行业类别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有效期限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 ②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污费缴纳情况，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漳州格林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公司业务流程，漳州格林生产过程中三废的产生及处理如下：

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有机颜料）、分散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漳州格林通过在专用投料、分散车间上方设置配套粉尘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应的除尘器及排气筒，使排放气体达到《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主要是在对生产设备清洗以及对地面洒落油墨、颜料的清洗中产生的，主要

排放物为 COD 和氨氮，属于许可排放污染物的范畴。为此，子公司已经取得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506812016000072 的《福建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漳州格林已通过委托有污水治理资质的单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外排废水进行处理以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无需委托外部机构，无需缴纳排污费。

废物主要为生产性固废，包括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其中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属于一般性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由子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

子公司废水、废气均由公司自建或委托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存在委托外部机构处理废水、废气的情形，无需缴纳排污费。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的规定，漳州格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含了 COD 和氨氮，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子公司已经取得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506812016000072 的《福建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公司按照 GB25463-2010《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其他油墨生产企业直接排放标准进行污染物排放。龙海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了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意见》，表示：“根据龙环测字（2016）第 18 号验收监测表的验收监测结论，项目废水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 GB25463-2010《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其他油墨生产企业直接排放标准。”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物均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综上，子公司生产活动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 ③子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子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日常有效正常运行；子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车间环保制度。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编制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子公司运营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产性固废，包括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其中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属于一般性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

产生的垃圾，由子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

综上，子公司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也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子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情况，是否需要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被列入《2015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6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7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不属于环保监管部门重点排污监察对象。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列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环保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政府环境信息：（十三）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的规定，子公司不属于应当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⑤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7年4月1日，子公司收到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龙环责改字[2017]301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子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要求子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2017年5月31日，子公司收到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龙海环罚字[2017]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壹仟叁佰零伍元整。”

子公司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形系环保设施出现故障造成的。子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停止了超标排放，

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缴纳了罚款。

2017 年 4 月 20 日，漳州格林就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与厦门蓝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由厦门蓝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工程设计、安装及调试。同时，子公司制定了《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防止环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子公司因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未达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同时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处罚的情况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子公司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 （4）安全生产

2017 年 6 月 9 日，龙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成立至今，在我辖区内我局未接到和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5）劳动和社会保障

2017 年 5 月 23 日，龙海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了《证明》，证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 （6）税务

2017 年 6 月 7 日，龙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纳税情况证明》，证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纳税义务人，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

登记。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按时申报纳税，尚未发现该纳税人在上述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龙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纳税情况证明》，证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纳税义务人，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按时申报纳税，尚未发现该纳税人在上述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7、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漳州格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8、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格林春天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于漳州格林兼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兼职职位
1	林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蓝巧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监事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林国良	董事长	2017.6.1-2020.5.31
蓝巧娟	董事	2017.6.1-2020.5.31
蔡思利	董事	2017.6.1-2020.5.31
郭林华	董事	2017.6.1-2020.5.31
陈艺礚	董事	2017.6.1-2020.5.31

**林国良：**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蓝巧娟：**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蔡思利：**董事，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2000年2月至2004年4月，在厦门达亚塑胶有限公司生产部任副厂长；2004年4月至2008年2月，在华中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生产部任厂长；2008年3月至2016年3月，在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任厂长；2014年2月至今，在格林春天生产部任厂长；2017年6月至今，在格林春天任董事。

**郭林华：**董事，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在厦门市明珠物业代理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主管；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在厦门中原联合地产代理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在厦门佑邦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在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行政部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在格林春天有限行政部任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格林春天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艺礚：**董事，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环境科学专业。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在波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担任研发人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待业；2016年3月至今，在格林春天技术中心担任研发人员；2017年6月至今，在格林春天任董事。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止日
沈允顺	监事会主席	2017.6.1-2020.5.31
林振堂	监事	2017.6.1-2020.5.31
陈海泳	职工代表监事	2017.6.1-2020.5.31

**沈允顺：**监事会主席，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漳州师范学院。1972年12月至1977年6月，在江西省军区独立八营服役；1977年7月至1979年1月，在江西省吉安军分区任正连职助理员；1979年2月1985年9月，在福建省东山县、龙海县人战部任正连职助理员；1985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龙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部、改革科任科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退休；2017年1月至今，在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2017年6月至今，在格林春天任监事会主席。

**林振堂：**监事，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审计部任高级审计员；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在蜡笔小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16年3月至今，在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任项目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格林春天任监事。

**陈海泳：**职工监事，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贵州大学。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在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测试部任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在格林春天研发中心任研发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在格林春天任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止日
林国良	总经理	2017.6.1-2020.5.31
郭林华	副总经理	2017.6.1-2020.5.31
姚菊招	财务负责人	2017.6.1-2020.5.31
蓝巧娟	董事会秘书	2017.6.1-2020.5.31

**林国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郭林华**：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姚菊招**：财务负责人，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华大学会计专业。2006年1月至2012年4月，在厦门市优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待业；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在厦门超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在福建省优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17年6月至今，在格林春天任财务负责人。

**蓝巧娟**：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353.33	2,654.83	2,095.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8.54	2,255.74	23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8.54	2,255.74	230.43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3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3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	8.62%	87.33%
流动比率（倍）	19.36	2.81	0.38
速动比率（倍）	16.75	2.11	0.1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1.95	1,803.93	1,032.39
净利润（万元）	2.80	225.32	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	225.32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0	210.69	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0	210.69	6.10
毛利率（%）	29.47	35.07	23.85
净资产收益率（%）	0.12	65.67	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2	61.41	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1.1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1.1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9.49	6.22

存货周转率（次）	0.73	2.99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8.85	196.41	1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0	0.0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b>（一）主办券商</b>	<b>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郑文钦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林万里、刘宏宇
<b>（二）律师事务所</b>	<b>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刘洋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
电话	0592-5167799
传真	0592-5162299
经办人	郭志清、郑溪欣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吕桦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电话	029-88275921

传真	029-8827591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建滨、韩军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电话	0591-87820347
传真	0591-87814517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海生、李小英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格林春天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档水性油墨制造商。公司长期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水性原材料、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和领先的配方工艺，在国内非吸收基材印刷用水性油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生产的“格林春天”牌水性油墨通过国际 SGS 参照 RoHS 指令限制要求进行的严格检测；通过了深圳市虹彩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产品中包含的重金属、VOC 等物质的严格检测，满足国内外客户的要求。“格林春天”牌水性油墨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广泛应用于食品、医疗、儿童用品、家具及烟草包装等领域，并以其优异的性能、突出的性价比及优良的印刷适性，在行业中拥有很高的美誉度及知名度。

公司秉承“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宗旨，潜心打造卓越团队，精心研发生产高科技节能、环保低碳产品；目前已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通过 ISO9001 和 ISO14001 认证，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

报告期初，母公司曾参与水性油墨的生产加工，自 2016 年起公司业务中有关产品生产环节通过全资子公司漳州格林实施。因此，漳州格林的生产业务即为公司的生产环节，是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自主研发的高档水性油墨产品，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序	产品类	功能特点	产品适用领域	产品实物图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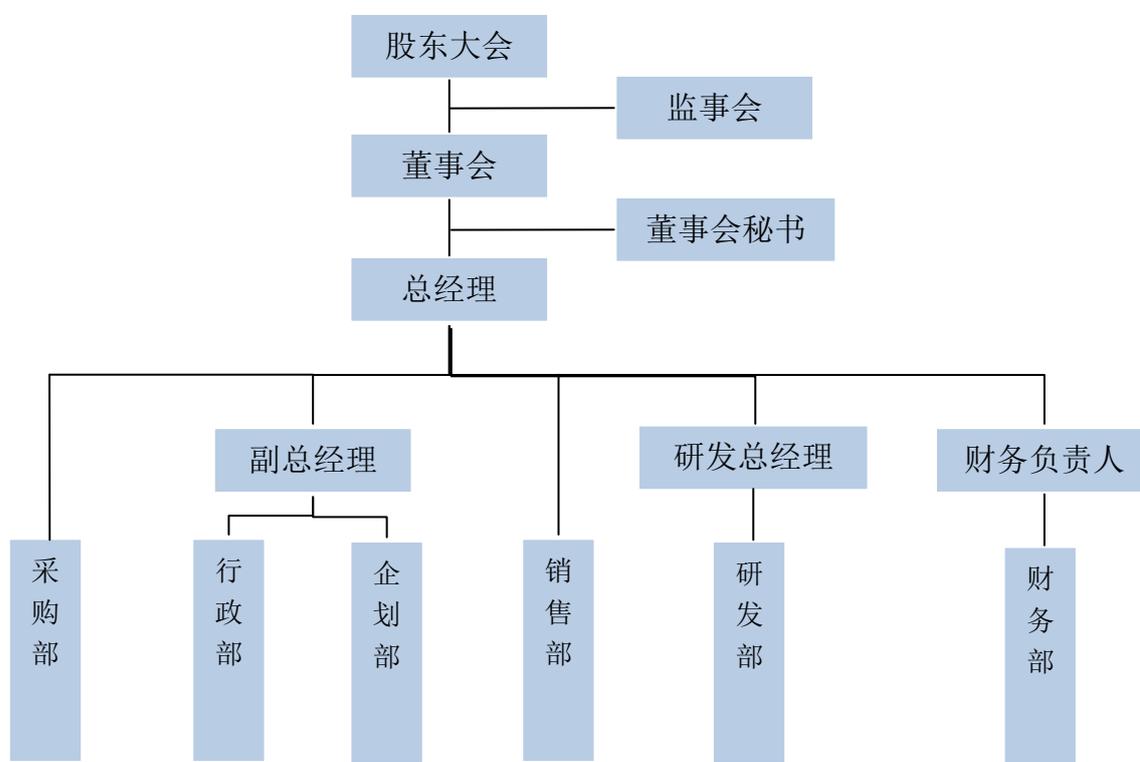
号	别			
1	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该系列产品采用纳米级有(无)机颜料、进口特种水性树脂和相关助剂,经过一定的物理反应而制成的高档水性油墨;产品无VOCs排放,无毒无味,不易燃易爆,无安全隐患,色彩展色力强,具有可降解性;广泛适印于HDPE、LDPE、PO等表印塑料基材。	广泛适印于HDPE、LDPE、PO等表印: 1.HDPE、LDPE类,例如:背心袋、购物袋、服装袋、连卷袋、PE电子产品袋等; 2.OPP类包装袋,例如:OPP面包袋、雨伞套等;; 3.PP类,例如:PP编织袋、PP珠光膜纸、特种硅油纸; 4.生物降解袋,例如:玉米淀粉袋、吸管纸、快递包装袋,快递胶带。	
2	PVC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采用纳米级有机颜料、进口特种水性功能乳液及相关助剂,经过一定的物理反应配制而成的一种高性能水性油墨;产品无VOCs排放,无毒无异味,不易燃易爆,无安全隐患,是PVC和PP合成纸印刷溶剂型油墨的理想替代品,是一种专为高端水性木纹纸凹版表印而设计的高档水性油墨。	PP合成纸、PVC木纹纸,例如:木地板表层木纹纸、家俱装饰面板表层木纹纸。	
3	食品软包装专用水性油墨	采用纳米级有(无)机颜料、进口特种水性功能乳液和相关助剂,经过一定的物理和化学反应而制成的高档水性油墨;产品无重金属及塑化剂,无VOC排放,无毒无异味,完全符合食品包装要求,客户加水或者酒精就能印刷,色彩展色力强,是公司专门为食品软包装而设计的高档水性油墨。	OPP/PE、OPP/PP、PET/PE、NY/PE等复合里印包装,例如:食品软包装袋、餐巾纸包装袋、卫生纸包装袋。	
4	流延膜透气膜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采用纳米级有(无)机颜料、进口特种水性丙烯酸乳液及相关助剂,经过一定的物理反应和化学反应制成的一种高性能水性油墨;产品具有无VOC排放,无毒无异味,不易燃易爆,无安全隐患,色彩展色力强,色泽鲜艳,层次过渡清晰,附着力强,耐磨擦等优点,是我公司专门为流延	1.透气膜、流延膜、打孔膜类:纸尿裤、卫生巾; 2.户外用品类:鞋、服装、帐篷、睡袋。	

	膜、透气膜的表面印刷而设计的高档水性油墨。	
--	-----------------------	--

注：报告期内，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和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已实现销售收入，食品软包装印刷专用水性油墨和流延膜透气膜印刷专用水性油墨已研发完成，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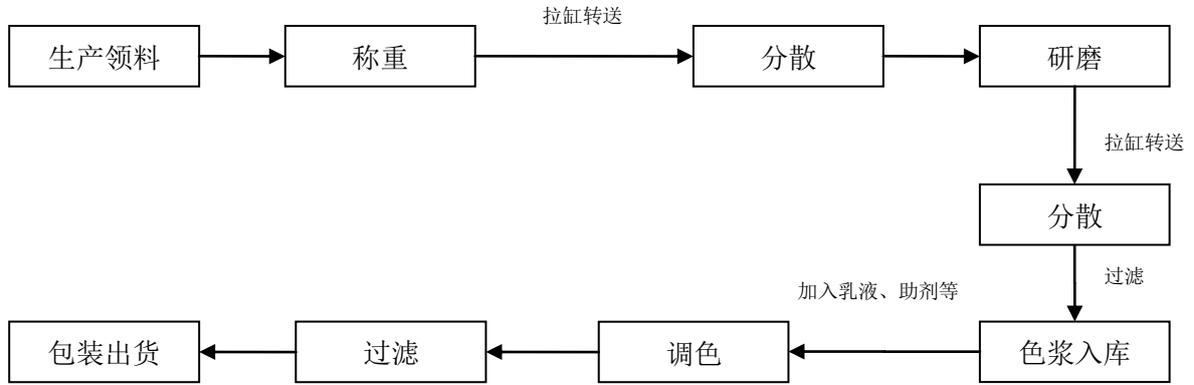
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销售部	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负责拟定经营计划；负责客户与产品有关要求的审查及管理；负责拓展业务，收发样品；负责主导订单审查及管理；负责客户订单交期，质量要求的传达与协调；负责接收与承办客户满意度的调查；生产进度跟踪及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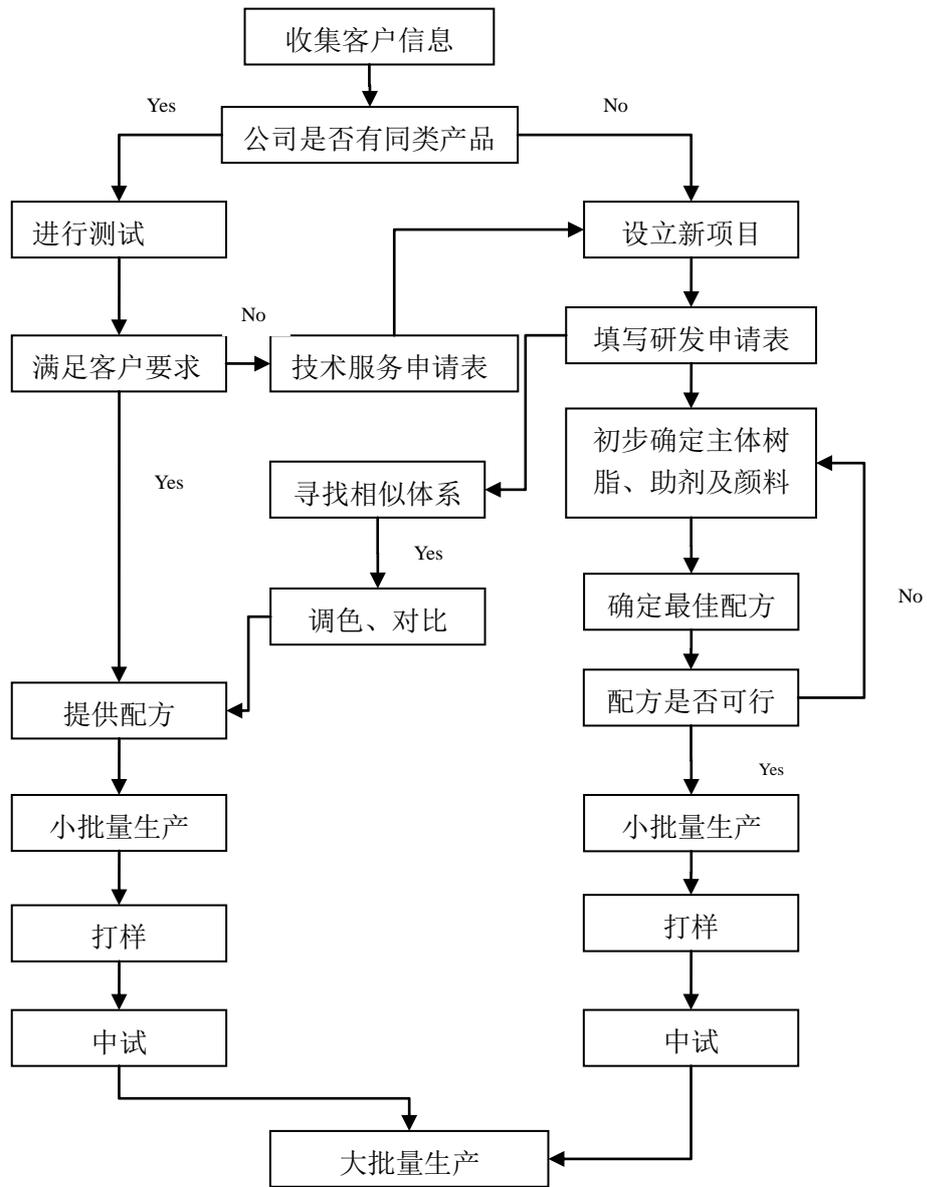
2	行政部	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筛选、开发、离职、晋升等统筹管理；薪酬与福利、绩效管理；负责新进员工培训和督促各部门在职员培训计划的实现；员工与劳动关系管理；安全与健康管理工作；负责警卫、环卫、厨房的行政事务管理工作；保障公司与员工的财物安全与维护工作；组织和支持各单位派工工作；负责公司的各项对外行政事务工作。
3	研发部	制定开发计划、开发标准，监督开发计划和标准的实施；负责完成项目开发任务，组织设计评审和成果鉴定工作，负责新产品的先行试验研究；配合客户调试产品，解决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4	采购部	负责所有物料采购工作及供应商开发及管理维护；负责订单评审、生产计划的制订及落实；订单的数量、交期等事务审核；生产进度的安排与调控；负责生产信息沟通与传递，确保生产进度；模具管理台账的建立。
5	财务部	分析及制作财务，预算报表；负责对营销部进行客户应收款，采购应付账的核对工作；会计事项的整理，记录及有关凭证、账册、报表文件的保管；产品成本的计算分析与控制；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与盘点计划及实施；其它有关财务会计事务的办理。
6	企划部	负责公司品牌推广、企划工作，建立和发展公司的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负责公司项目企划工作的掌控，包括市场调研、信息搜集，组织、参与、指导企划及活动方案的制定，完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与提报，指导专案策划与设计；负责公司对外形象的建立与宣传，建立公司与上级部门的交流，建立公司与行业媒体的交流，建立公司与相关协会的交流，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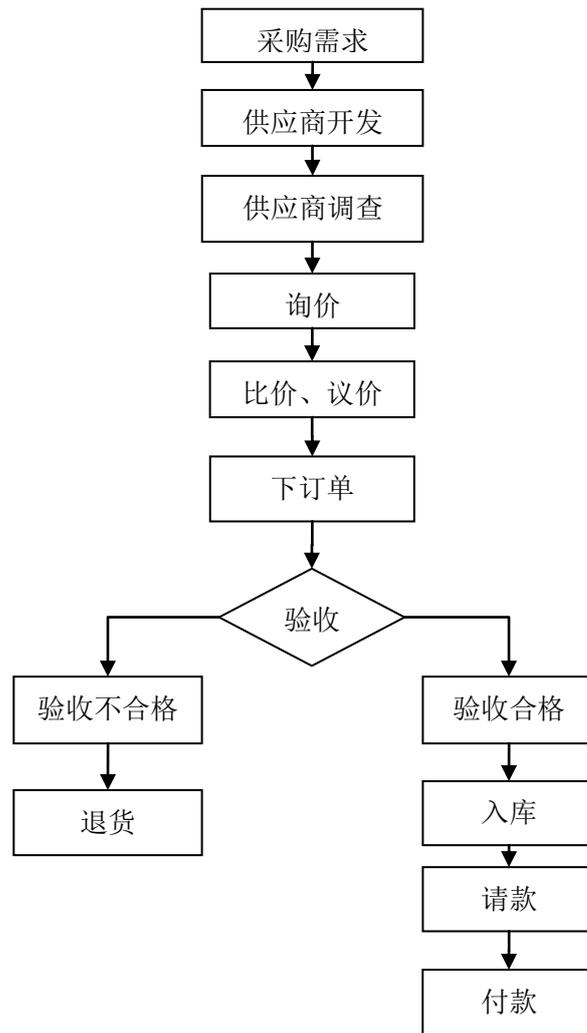
###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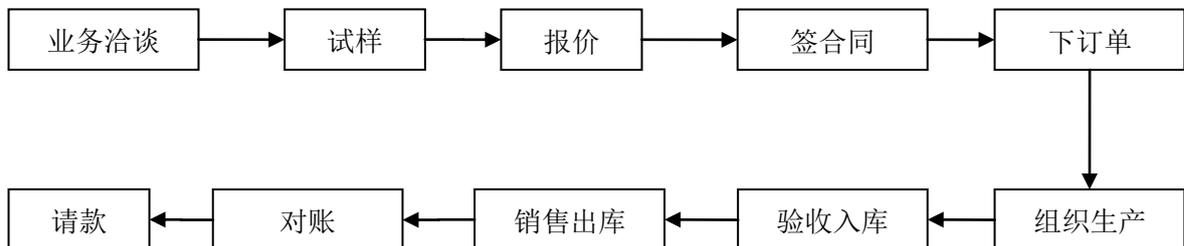
## 2、研发流程



### 3、采购流程



#### 4、销售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格林春天的核心技术涉及印刷油墨领域，具体产品为应用于非吸收性塑料基材的专用环保水性油墨。公司生产的环保水性油墨针对油墨的原材料构成配方进行大量的选材测试，从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色浆及水性助剂上进行选材及大量的配方合成；部分选用国际级优质稳定的原材料并经大量的科学实验及上机印刷，同时针对塑料薄膜等非吸收性基材的印刷性的特点及不足，配套研发及应用了水性润滑剂、分散剂、流平剂、快干剂及水性附着力促进剂等，针对不同印刷基材，印刷机台及生产地域进行针对性的配方及生产工艺定制。格林春天生产的环保水性油墨产品最核心的技术主要有三项：

##### 1、水性丙烯酸型快干剂

水性丙烯酸型快干剂是公司针对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的干燥问题所发明的助剂，该助剂主要应用于非吸收性塑料基材印刷的环保水性油墨中。

传统的溶剂型油墨能够快速干燥主要依赖于有机溶剂的挥发速度，如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等。而新型塑料印刷专用环保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以及少部分的氨水，水的热挥发要求高，干燥速度慢，由于塑料薄膜是非吸收性基材，因此只能靠挥发性干燥方式来帮助水性油墨快速干燥、固化，否则在一定印刷速度之下，水性油墨未彻底干燥会引起薄膜的反黏贴现象，影响印刷效果。借助水性丙烯酸型快干剂能够解决了上述问题，使得水性油墨在塑料基材上广泛应用。

##### 2、塑料里印复合专用水性油墨

塑料里印复合专用水性油墨一种应用于食品软包装复合印刷的专用水性油墨，产品是由纳米级有机颜料、特种复合乳液和相关助剂等材料经过一定的反应而制成的，是公司专门为食品软包装而研发生产的高档水性油墨。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其配方中的水性乳液、水性色浆的合理配比及科学应用流程，在具体印刷应用过程中，公司发明的水性快干剂、流平剂、润湿剂等添加剂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

### 3、软质 PVC 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软质 PVC 印刷专用水性油墨是采用纳米级有机颜料、进口特种水性功能乳液及相关助剂，经过一定的物理反应配制而成的一种高性能水性油墨。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油墨中的高分子乳液经过交联固化，能够很好的封闭 PVC 材料中的 DOP 析出，使得生产过程中不会出现收卷现象或水墨印刷图案被溶解现象。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公司报表上列报的无形资产余额为软件使用权。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7)21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积摊销	净值
软件使用权	45,845.83	8,402.49	37,443.34
<b>合计</b>	<b>45,845.83</b>	<b>8,402.49</b>	<b>37,443.34</b>

### 2、专利技术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受让取得时间
1	一种塑料表印用水性油墨	ZL201110022124.6	格林春天有限	2011.1.19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4.10.28
2	一种塑料里印复合专用水性油墨	ZL201110022692.6	格林春天有限	2011.1.19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4.10.28
3	一种水性丙烯酸型快干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22819.4	格林春天有限	2011.1.19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4.10.28
4	一种阻燃墙纸专用的水性阻燃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25238.9	格林春天有限	2013.11.28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6.29
5	一种凹版印刷专用的微点效果墙	ZL201310625296.1	格林春天有限	2013.11.28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6.24

	纸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6	一种婴儿纸尿裤专用的尿湿显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53773.2	格林春天有限	2013.12.30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8.21
7	一种具有驱蚊效果的墙纸用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25186.5	格林春天有限	2013.11.28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8.21
8	一种墙纸凹版印刷专用的水性3D堆积油墨以及制备方法	ZL201310625067.X	漳州格林	2013.11.28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6.5.17
9	一种墙纸凹版印刷专用水性发泡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25096.6	漳州格林	2013.11.28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6.4.5

注：①专利1是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4月3日取得的，2014年10月，格林春天有限就这项专利与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无偿转让协议》，此项专利于2014年10月28日过户至格林春天有限名下；

专利2是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8月7日取得的，2014年10月，格林春天有限就这项专利与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无偿转让协议》，此项专利于2014年10月28日过户至格林春天有限名下；

专利3是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9日取得的，2014年10月，格林春天有限就这项专利与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无偿转让协议》，此项专利于2014年10月28日过户至格林春天有限名下；

专利4是林国良2013年11月28日申请的，2015年6月，格林春天有限就这项专利与林国良签订《无偿转让协议》，此项专利于2015年6月29日变更了申请人，格林春天有限于2015年7月29日取得该项发明专利的证书；

专利5是林国良2013年11月28日申请的，2015年6月，格林春天有限就这项专利与林国良签订《无偿转让协议》，此项专利于2015年6月24日变更了申请人，格林春天有限于2015年7月29日取得该项发明专利的证书；

专利6是林国良2013年12月30日申请的，2015年8月，格林春天有限就这项专利与林国良

签订《无偿转让协议》，此项专利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变更了申请人，格林春天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该项发明专利的证书；

专利 7 是林国良 2013 年 11 月 28 日申请的，2015 年 8 月，格林春天有限就这项专利与林国良签订《无偿转让协议》，此项专利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变更了申请人，格林春天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该项发明专利的证书；

专利 8 是林国良 2013 年 11 月 28 日申请的，2016 年 5 月，漳州格林就这项专利与林国良签订《无偿转让协议》，此项专利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变更了申请人，漳州格林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取得该项发明专利的证书；

专利 9 是林国良 2013 年 11 月 28 日申请的，2016 年 3 月，漳州格林就这项专利与林国良签订《无偿转让协议》，此项专利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变更了申请人，漳州格林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取得该项发明专利的证书；

②目前上述 1-7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仍为格林春天有限，公司正在开展专利权人变更为格林春天的工作。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 项商标和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利有效期限/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格林春天 GREENSPRING	格林春天有限	8162065	印刷膏(油墨)；喷墨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印刷油墨；复印机用墨(调色剂)；印刷合成物(油墨)；水性油墨；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盒(已填充)；复印机用碳粉	2011/04/07-2021/04/06	受让取得

2		格林春天有限	7458473	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已填充); 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复印机用碳粉; 激光打印机墨盒; 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 喷墨打印机墨盒; 水性油墨; 印刷膏(油墨); 印刷合成物(油墨); 印刷油墨	2011/1/21-2021/1/20	受让取得
3		格林春天有限	22209270	印刷膏(油墨); 印刷油墨; 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 激光打印机墨盒; 喷墨打印机墨盒; 复印机用碳粉; 皮肤绘画用墨; 颜料; 油漆; 可食用墨;	2016/12/09	申请中

注：目前上述第 1-2 项商标仍属于格林春天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商标权人变更为格林春天的工作；上述第 3 项商标将在公司取得商标权之后开展变更为格林春天的工作。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域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有者
1	greenspringink.com	2016-07-04	2018-07-04	有限公司

注：目前上述域名所有者仍为格林春天有限，公司正在开展所有者变更为格林春天的工作。

#### 5、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 3,955.8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使用权人	权利期限(至)
1	龙国用(2016)第 G0032 号	龙海市浮宫镇圳兴路 18 号融合园 14 幢 101 号	847.31	工业用地	漳州格林	2063 年 10 月 7 日
2	龙国用(2016)	龙海市浮宫镇圳兴路 18	777.14	工业用地	漳州	2063 年 10

	第 G0033 号	号融合园 14 幢 201 号			格林	月 7 日
3	龙国用 (2016) 第 G0034 号	龙海市浮宫镇圳兴路 18 号融合园 14 幢 301 号	777.14	工业用地	漳州格林	2063 年 10 月 7 日
4	龙国用 (2016) 第 G0035 号	龙海市浮宫镇圳兴路 18 号融合园 14 幢 401 号	777.14	工业用地	漳州格林	2063 年 10 月 7 日
5	龙国用 (2016) 第 G0036 号	龙海市浮宫镇圳兴路 18 号融合园 14 幢 501 号	777.14	工业用地	漳州格林	2063 年 10 月 7 日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外购房屋建筑物时一并取得的，由于无法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公司的主要资质和认证如下所示：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联合向格林春天有限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295，有效期 3 年。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格林春天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07614Q12444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格林春天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环保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水性涂料、水性色浆、水性粘合剂的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正在开展该认证证书的续期工作。

#####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格林春天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07614E10781RO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格林春天有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环保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水性涂料、水性色浆、水性粘合剂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正在开展该认证证书的续期工作。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502160DP6，注册登记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证书长期有效。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892409，经营者中文名称：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者英文名称：Fujian Green Spring Technology CO.,LTD，签发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

####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由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995616667。

### 2、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	取得时间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AAA 级诚信企业	2016.9.26	中国诚信企业认证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名牌培育工作委员会	三年
2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企业	2016.9	中国诚信企业认证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名牌培育工作委员会	三年
3	2016 年度科技进步奖	2016.6.26	龙海市人民政府	—
4	厦门市专精特新小微企业	2017.6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	三年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17)21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5,534,125.44元，累计折旧为975,867.30元，账面净值为14,558,258.14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sup>注1</sup>
房屋及建筑物	13,521,600.00	746,748.68	12,774,851.32	94.48%
机器设备	1,325,755.77	143,007.01	1,182,748.76	89.21%
运输设备	560,451.29	58,615.47	501,835.82	89.54%
办公设备	126,318.38	27,496.14	98,822.24	78.23%
<b>合计</b>	<b>15,534,125.44</b>	<b>975,867.30</b>	<b>14,558,258.14</b>	<b>93.72%</b>

注1：成新率=净值/原值

## 2、主要房产及租赁情况

(1)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拥有房产8,303.0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1	龙房权证字第20151536号	浮宫镇圳兴路18号融合园14幢501号	非住宅	1,631.16	漳州格林
2	龙房权证字第20151537号	浮宫镇圳兴路18号融合园14幢401号	非住宅	1,631.16	漳州格林
3	龙房权证字第20151538号	浮宫镇圳兴路18号融合园14幢301号	非住宅	1,631.16	漳州格林
4	龙房权证字第20151539号	浮宫镇圳兴路18号融合园14幢201号	非住宅	1,631.16	漳州格林
5	龙房权证字第20151540号	浮宫镇圳兴路18号融合园14幢101号	非住宅	1,778.43	漳州格林

(2)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格林春天有限	厦门市金利业制动系统科学研究所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90号一单元二楼、三楼	3,362m <sup>2</sup>	26,896.00	2012/06/01-2017/05/31
格林春天有限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101、	345.6m <sup>2</sup>	13,824.00	2016/10/20-2018/10/19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02 室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8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采购人员	2	7.14%
生产人员	9	32.14%
研发与技术人员	4	14.29%
管理人员	3	10.71%
人事行政人员	4	14.29%
市场与销售人员	2	7.14%
财务人员	4	14.29%
<b>合计</b>	<b>28</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17.86%
大专	9	32.14%
高中/中专及以下	14	50.00%
<b>合计</b>	<b>28</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3	10.71%
25-35 岁（不含）	7	25.00%

35-45 岁（不含）	6	21.43%
45 岁及以上	12	42.86%
合计	28	100.00%

##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从教育背景看，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占比为 50.00%，主要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学历为大专以下员工公司占比为 50.00%，主要为公司生产人员。从专业结构看，生产人员占比例相对比较大，为 32.14%，同时技术人员占比超过了 10%，达到了 14.29%，充分说明了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对研发的重视。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 3、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8 人，公司在册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征收品目	缴费人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18
2	基本医疗保险	12
3	失业保险	18
4	生育保险	12
5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12
6	工伤保险	12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0 名员工未购买医社保，其中有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超过医社保缴纳年龄，故未为其缴纳；1 名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自行缴纳医社保；其余 7 名员工由于入职时间较短，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医社保缴纳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6 名员工只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未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该 6 名员工均为农村户口，购买了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中有 16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有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故未为其缴纳。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良和蓝巧娟就公司五险一金事宜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如因有权部门要求，需为本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遭到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缴纳所有罚款并承担一切赔偿、补偿责任。

2017 年 6 月 16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14 人），2014 年 2 月 18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23 日，龙海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了《证明》，证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七）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产品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队伍，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良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被中国包装联合会塑料制品包装委员会聘为专家委员会专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8 名，其中研发与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4.2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其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 ①林国良先生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林国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99% 的股权。

## ②陈艺磋女士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陈艺磋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0.17% 的股权。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检测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元）	188,700.04	1,332,390.28	935,068.4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4%	7.39%	9.06%

##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014年12月15日，格林春天有限取得注册号为07614Q12444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格林春天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环保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水性涂料、水性色浆、水性粘合剂的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4日。公司正在开展该认证证书的续期工作。

2016年12月09日，漳州格林取得注册号为07614Q12444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漳州格林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环保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水性涂料、水性色浆、水性粘合剂的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4日。公司正在开展该认证证

书的续期工作。

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内部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对公司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需要，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6月14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编号为厦质监证[2017]197号，证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4年2月18日至2017年6月12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17年6月6日，龙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成立至今，能自觉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尚未发现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

## （九）公司环保情况

### 1、母公司环保情况

母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依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公司未列入《2015年厦门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6年厦门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7年厦门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并获得注册号为07614E10781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水性环保产品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公司于2016年9月取得编号为CQC2016YH1195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企业》证书，其销售的化工原料、环保水性油墨等产品经审核、检验各项

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因此公司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2015年12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形式收购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以及业务的转移，母公司将水性油墨产品的生产业务交由全资子公司负责，而母公司主要负责水性油墨产品的销售。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及废弃物排放等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2)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15年12月之前曾经从事水性油墨生产加工，但并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存在因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已经停止生产活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为避免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良和蓝巧娟作出书面承诺：如公司因为环保原因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将由林国良和蓝巧娟承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

综上，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可能面临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就该情况出具《承诺函》，对公司之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子公司环保情况

子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2)。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依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子公司未列入《2015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6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7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子公司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 （1）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

2015年8月10日，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厂址具有较好的外部条件，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5年12月15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6年10月31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龙环验[2016]04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漳州格林于2016年11月16日取得了龙海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3506812016000072），行业类别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有效期限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2）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污费缴纳情况，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漳州格林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公司业务流程，漳州格林生产过程中三废的产生及处理如下：

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有机颜料）、分散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漳州格林通过在专用投料、分散车间上方设置配套粉尘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应的除尘器及排气筒，使排放气体达到《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主要是在对生产设备清洗以及对地面洒落油墨、颜料的清洗中产生的，主要排放物为 COD 和氨氮，属于许可排放污染物的范畴。为此，子公司已经取得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506812016000072 的《福建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漳州格林已通过委托有污水治理资质的单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外排废水进行处理以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无需委托外部机构，无需缴纳排污费。

废物主要为生产性固废，包括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其中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属于一般性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由子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

子公司废水、废气均由公司自建或委托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存在委托外部机构处理废水、废气的情形，无需缴纳排污费。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的规定，漳州格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含了 COD 和氨氮，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子公司已经取得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506812016000072 的《福建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公司按照 GB25463-2010《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其他油墨生产企业直接排放标准进行污染物排放。龙海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了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意见》，表示：“根据龙环测字（2016）第 18 号验收监测表的验收监测结论，项目废水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 GB25463-2010《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其他油墨生产企业直接排放标准。”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物均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综上，子公司生产活动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 (3) 子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子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日常有效正常运行；子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车间环保制度。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编制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子公司运营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产性固废，包括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其中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属于一般性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由子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

综上，子公司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也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 (4) 子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情况，是否需要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被列入《2015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6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7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不属于环保监管部门重点排污监察对象。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列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环保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政府环境信息：（十三）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的规定，子公司不属于应当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 (5) 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7年4月1日，子公司收到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龙环责改字[2017]301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子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要求子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2017年5月31日，子公司收到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龙海环罚字[2017]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壹仟叁佰零伍元整。”

子公司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形系环保设施出现故障造成的。子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停止了超标排放，于2017年5月31日缴纳了罚款。

2017年4月20日，漳州格林就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与厦门蓝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由厦门蓝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工程设计、安装及调试。同时，子公司制定了《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防止环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子公司因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未达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同时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处罚的情况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子公司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1年01月公布实施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

可实施细则（17）（油墨产品部分）》，规定软管滚涂油墨、凹版塑料薄膜表印和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为危险化学品油墨产品，在境内生产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危险化学品油墨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产品是环保型水性油墨，不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订）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许可的适用范围依照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根据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司及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种类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5 年修正）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其中：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是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布的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类别；②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布。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列明的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以及数量标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油墨类产品所使用的化学品数量较小，低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针对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完整的《安全生产规范》，对安全生产中的机构职责、人员职责、职工安全职责、防护、教育培训、工伤事故、事故伤害、事故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外，公司亦在生产现场采取了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多项措施，保证了安全生产标准的执行到位。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政策，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公司以及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6月12日，湖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证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4年2月18日至2017年6月12日，未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

2017年6月16日，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证明经查阅我局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资料，自2014年2月18日至2017年6月12日，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

2017年6月9日，龙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28日成立至今，在我辖区内我局未接到和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研发、销售，子公司漳州格林春天的主营业务为水

性油墨的生产、销售，均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无需在投入使用前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建设单位应进行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及子公司具体的消防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	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设施配备
1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101、102室	345.6m <sup>2</sup>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厦公消验字[2002]第248号）	消防栓、灭火器、烟感应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器、及消防斧等消防设施设备等
2	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浮宫镇圳兴路18号融合园14幢	8,303.07m <sup>2</sup>	龙海市公安消防大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龙公消验字[2015]第0002号）	消防栓、灭火器、烟感应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器、及消防斧等消防设施设备等

公司针对办公、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采取了防范措施，包括：1) 制定了《灭火应急疏散预案》；2) 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小组，书面规定了安全管理小组中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3) 建立了《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器材管理与值班人员职责等；4)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演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在消防等方面受到公安消防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76,684.34	98.43	16,072,843.60	89.10	6,653,822.13	64.45
其他业务收入	42,791.28	1.57	1,966,495.72	10.90	3,670,085.40	35.55
<b>合计</b>	<b>2,719,475.62</b>	<b>100.00</b>	<b>18,039,339.32</b>	<b>100.00</b>	<b>10,323,907.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销售水性油墨产品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及其他产品取得的收入。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系公司为关联方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乳白色母粒并经过粉碎成乳白色母粉取得的收入。2016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满足客户需求生产并销售粘合剂取得的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2,322,051.87	86.75	14,280,895.00	88.85	6,455,292.23	97.02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354,632.47	13.25	1,791,948.60	11.15	198,529.90	2.98
<b>合计</b>	<b>2,676,684.34</b>	<b>100.00</b>	<b>16,072,843.60</b>	<b>100.00</b>	<b>6,653,822.13</b>	<b>100.00</b>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小计	1,874,655.12	70.04	3,545,165.13	22.06		
其中：亚洲	1,874,655.12	70.04	3,545,165.13	22.06		
国内小计	802,029.22	29.96	12,527,678.47	77.94	6,653,822.13	100.00
其中：福建省	147,965.81	5.53	8,761,552.14	54.51	3,164,523.05	47.56
广东省	587,612.13	21.95	3,411,560.51	21.23	3,363,981.13	50.56
辽宁省	19,213.68	0.72	262,529.91	1.63	19,087.18	0.29
山东省	23,280.34	0.87	86,442.75	0.54	44,059.82	0.66
云南省			2,208.55	0.01	15,521.37	0.23

浙江省	19,358.97	0.72			45,384.62	0.68
其他省份	4,598.29	0.17	3,384.61	0.02	1,264.96	0.02
合计	2,676,684.34	100.00	16,072,843.60	100.00	6,653,822.13	100.00

从公司收入地区分布构成来看，公司的产品既销往国内市场，也销往国外市场。国内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和广东省，公司也在逐步加大其他省份地区客户的拓展力度，弱化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特点。随着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得到国外客户的认可，公司也将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是一些印刷企业。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98.66%、93.40%、94.86%。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3月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1,874,655.12	68.93
	佛山市南海天元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350.42	10.68
	恒隆胶品（深圳）有限公司	266,753.85	9.81
	福建惠亿美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282.05	3.36
	福州亿邦塑胶有限公司	56,683.75	2.08
	合计	<b>2,579,725.19</b>	<b>94.86</b>
2016年	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	8,036,100.02	44.55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3,545,165.13	19.65
	汕头市南诚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1,880,341.80	10.42
	佛山市南海天元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0,923.00	9.93
	恒隆胶品（深圳）有限公司	1,596,868.36	8.85

	<b>合计</b>	<b>16,849,398.31</b>	<b>93.40</b>
<b>2015 年</b>	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	3,670,085.40	35.55
	恒隆胶品（深圳）有限公司	3,148,630.72	30.50
	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	3,130,232.47	30.32
	佛山市南海天元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709.39	1.92
	淄博康绿印刷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37,854.69	0.37
	<b>合计</b>	<b>10,184,512.67</b>	<b>98.66</b>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0,184,512.67 元、16,849,398.31 元和 2,579,725.19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66%、93.40% 和 94.86%。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形成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在于：其一，公司于 2014 年成立，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为主，销售为辅，一般公司新产品推向市场需要经过立项研发、小试、中试、客户试样，然后才能批量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面向市场相继研发出四大系列产品，包括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食品软包装印刷专用水性油墨和流延膜透气膜印刷专用水性油墨；其二，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产品相对单一，主要收入来源于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和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销售收入，其他系列产品仍处于研发或客户试样阶段，客户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稳定后，才会大批量的采购，一旦公司产品被客户认可，下游客户一般会选择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一家进出口公司，其下游客户系马来西亚的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由于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不断地提供技术支持，经过三方友好协商，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出口经营权，2016 年底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给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主要以研发为主，且公司生产的非吸收基材用水性油墨替代传统溶剂型油墨在行业中亦仍处于过渡阶段。因此，公司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特定特点及行业特点，具有一定合理性。

公司的产品相比传统溶剂型油墨具有无 VOCs 排放、无毒无味、不易燃易爆、无安全隐患等优点，一旦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可建立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公司能够及时回收货款，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为防范客户集中风险，目前公司已从客户拓展、产品种类以及销售渠道等三个方面进行布局，改善客户结构。具体措施如下：①在和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针对现有的产品类型，积极开发更多的新客户。②积极开发新产品，推动产品结构多元化，最终实现客户群体多样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和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且公司已开发两款新产品：食品软包装印刷专用水性油墨和流延膜透气膜印刷专用水性油墨，正在推向市场，并与部分下游客户达成了初步销售意向。③多样化销售渠道。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为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布局销售格局，建立完善国内外市场销售团队，并计划增加经销模式，筛选合适的经销商进行合作，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有关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2）海外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所属国家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	销售方式	定价政策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马来西亚美联公司	马来西亚	生产公司	塑料袋、购物袋	直销	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客户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系公司客户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由于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不断地提供技术支持，经过三方友好协商，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出口经营权，2016 年底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给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故该客户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客户仅马来西亚的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是一家生产型企业，公司与该客户一直采取产品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公司实行以市场为导向，结合产品成本加成的方法来进行定价。公司与海外客户按离岸价进行交易，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交给指定货代，并及时通知海外客户。交易的产品，

在转交给指定货代离开港口时，风险即由公司转移至海外客户。未来，公司海外业务的订单将主要通过网络宣传、参加行业展会和客户介绍等发展新客户。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有丙烯酸乳液、聚乙烯蜡、添加剂、颜料等。公司需要采购的材料众多，供应商也较为分散，且上游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充足，没有形成重大依赖的供应商。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17年1-3月</b>			
1	纽佩斯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381,538.46	31.18
2	丰顺东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3,846.15	12.57
3	美利达颜料工业有限公司	98,290.60	8.03
4	广州赞宝贸易有限公司	86,534.19	7.07
5	东莞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82,358.98	6.73
	<b>合计</b>	<b>802,568.38</b>	<b>65.60</b>
<b>2016年度</b>			
1	纽佩斯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1,853,760.71	21.16
2	广州金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17,863.24	16.18
3	美利达颜料工业有限公司	566,495.76	6.47
4	广州赞宝贸易有限公司	514,427.32	5.87
5	厦门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472,744.44	5.40
	<b>合计</b>	<b>4,825,291.47</b>	<b>55.08</b>
<b>2015年度</b>			
1	南安长利塑胶有限公司	2,069,978.64	22.43
2	纽佩斯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1,139,658.13	12.35
3	广州金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37,222.22	12.32
4	珠海市顺丰化工有限公司	764,273.52	8.28
5	东莞市源泽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538,888.92	5.8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5,650,021.43	61.2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	乳白色母	框架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1 年	履行完毕
2	恒隆胶品（深圳）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	框架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1 年	履行完毕
3	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	框架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1 年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南海天元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	框架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1 年	履行完毕
5	淄博康绿印刷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	框架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1 年	履行完毕
6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水性油墨	框架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	1 年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南海天元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	框架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	1 年	履行完毕
8	恒隆胶品（深圳）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	框架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	1 年	履行完毕
9	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	框架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	1 年	履行完毕
10	汕头市南诚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粘合剂	22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	1 年	履行完毕
11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水性油墨	框架协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 年	正在履行
12	佛山市南海天元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	框架协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 年	正在履行
13	恒隆胶品（深圳）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	框架协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 年	正在履行
14	福州亿邦塑胶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	框架协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 年	正在履行
15	淄博康绿印刷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	框架协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 年	正在履行
16	中山崎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	框架协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 年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5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纽佩斯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2016-10-10	1,078,400.00	已履行完毕
2	东莞市源泽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2015-3-1	630,500.00	已履行完毕
3	纽佩斯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2017-3-16	460,800.00	已履行完毕
4	纽佩斯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2015-10-9	446,200.00	已履行完毕
5	纽佩斯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2016-4-5	434,100.00	已履行完毕
6	纽佩斯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2016-2-22	432,000.00	已履行完毕
7	上海昶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2015-5-19	410,800.00	已履行完毕
8	南安长利塑胶有限公司	色母粒	2015-5-6	403,750.00	已履行完毕
9	纽佩斯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2015-11-19	384,000.00	已履行完毕
10	纽佩斯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2016-10-16	384,000.00	已履行完毕
11	广州金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蜡	2015-8-18	375,600.00	已履行完毕
12	广州金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蜡	2016-12-20	375,600.00	已履行完毕
13	南安长利塑胶有限公司	色母粒	2015-10-8	372,000.00	已履行完毕
14	南安长利塑胶有限公司	色母粒	2015-1-23	362,000.00	已履行完毕
15	南安长利塑胶有限公司	色母粒	2015-2-26	362,000.00	已履行完毕
16	温州国仕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脂肪族 聚氨脂	2016-11-1	360,900.00	已履行完毕
17	丰顺东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蜡	2016-10-26	360,000.00	已履行完毕

### 3、借款与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授信/借款 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履行 情况	担保 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业二额 字 2015025 号	基本额度授信 合同	100.00	2015.04.28- 2016.04.27	执行 完毕	保证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业七流 贷 2015065 号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100.00	2015.04.29- 2016.04.28	执行 完毕	保证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为确保所有采购的产品满足公司规定的要求，公司设立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合格的产品以及与供应商的联络，仓库和品控人员协助采购工作的开展。采购部根据日常生产、销售情况及库存安全量综合评判确定采购计划。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之后签订订单并进行订单跟踪，原材料检验合格后入库。

###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公司建立起了一支以创始人林国良为首的专业销售队伍，以客户至上为理念，着重培养优质稳定的客户。公司坚持推行“驻厂调墨”销售服务方式，为核心客户提供整体油墨印刷技术解决方案。在直销客户的开发上，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开展。未来，公司将加入经销的销售方式，将福建以外的区域加入经销模式，福建省内作为公司的直销市场，通过筛选优质的经销商并建立合作关系，帮助公司迅速拓宽渠道，增加市场份额。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由于客户各自需求不同，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成分比例等要求，组织科研技术人员对该产品生产前进行配方调试，经过多次调配和测试，达到客户要求后，下单到车间进行量产，确保生产出品质高、稳定性强的产品。

### （四）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的研发主要是通过公司内部的技术研发团队开展，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于水性油墨产品配方的研制开发，根据市场和客户的反应不断改良产品配方。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在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

队建设上不遗余力，已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以确保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 9 项发明专利。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原材料—（1110）原材料—（111010）化学制品—（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油墨制造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细分行业。

#### 2、行业发展情况

#####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

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简称“中国油墨协会”）	主要职责是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协助政府组织开展质量认证、生产许可和标准化工作，推进行业质量建设等。

(2) 主要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名称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QB/T2824-2006 《胶印热固着轮转油墨》 QB/T2825-2006 《柔印版水性油墨》 QB/T2826-2006 《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QB/T2624-2003 《胶印单张纸油墨》
2	国家环保总局	HJ/T370-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墨》; HJ/T371-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3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QB20814-2006 《染料产品中 10 种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 QB/T20708-2006 《纺织品助剂产品中部分有害物质的含量及测定》
4	国家卫生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QB9685-200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5	国家质检总局	GB/T 13217.4-2008 《液体油墨粘度检验方法》 GB/T13217.3-2008 《液体油墨细度检验方法》 GB/T13217.7-2009 《液体油墨附着牢度检验方法》 GB/T13217.2-2009 《液体油墨光泽检验方法》 GB/T13217.1-2009 《液体油墨颜色检验方法》 QB/T4751-2014 《油墨分类》 GB/T 30722-2014 《水性油墨颜色的表示方法》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 年 11 月	环境保护部	《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	明确表示：倡导绿色居住。引导家具等行业采用水性木器涂料、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等环保型原材料，加强 VOCs 等污染控制、切实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2	2015 年 6 月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	为了促使企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排放，提高 VOCs 污染控制技术，改善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针对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 VOCs 进行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3	2015 年 4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环保型印刷油墨、环保型芳烃油墨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对外资的吸引，是国家对环保油墨的研发、生产的一种政策性引导，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能够获得比其他行业对手更好的发展机遇。
4	2013 年 5 月	环境保护部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明确表示：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

				使用预涂膜技术。
5	2012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	明确将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认定为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产业;将新型环保型涂料、油墨、建筑结构密封胶、特种压敏胶、表面活性剂、助剂、洗涤剂等高端专用精细化工产品认定为广东省优先承接发展产业;将环境友好型涂料/油墨/颜料认定为湖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6	2013年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明确将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和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将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等列为淘汰类产能。
7	2012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环保部、科技部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	明确将可生物降解型水性油墨认定为有机溶剂型油墨在印刷包装应用领域的替代品;将水性塑料凹印油墨认定为有机溶剂型塑料凹印油墨在食品、药品、塑料软包装凹版印刷应用领域的替代品;将醇酯型无苯无酮油墨认定为溶剂型含苯含酮油墨在塑料薄膜及复合材料印刷应用领域的替代品。
8	2009年7月	国务院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成为了扩大内需、拉动经济活力的重要引擎;将印刷复制业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加大对印刷业的加大融资扶持力度。
9	2009年2月	国务院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明确提出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推动产业转移,培育发展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
10	2008年4月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将“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技术”作为我国科技支持的重点之一—树脂连接料作为油墨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新材料的运用,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制备技术的提高可有效提升油墨树脂连接料的性能,促进行业发展。

###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 (1)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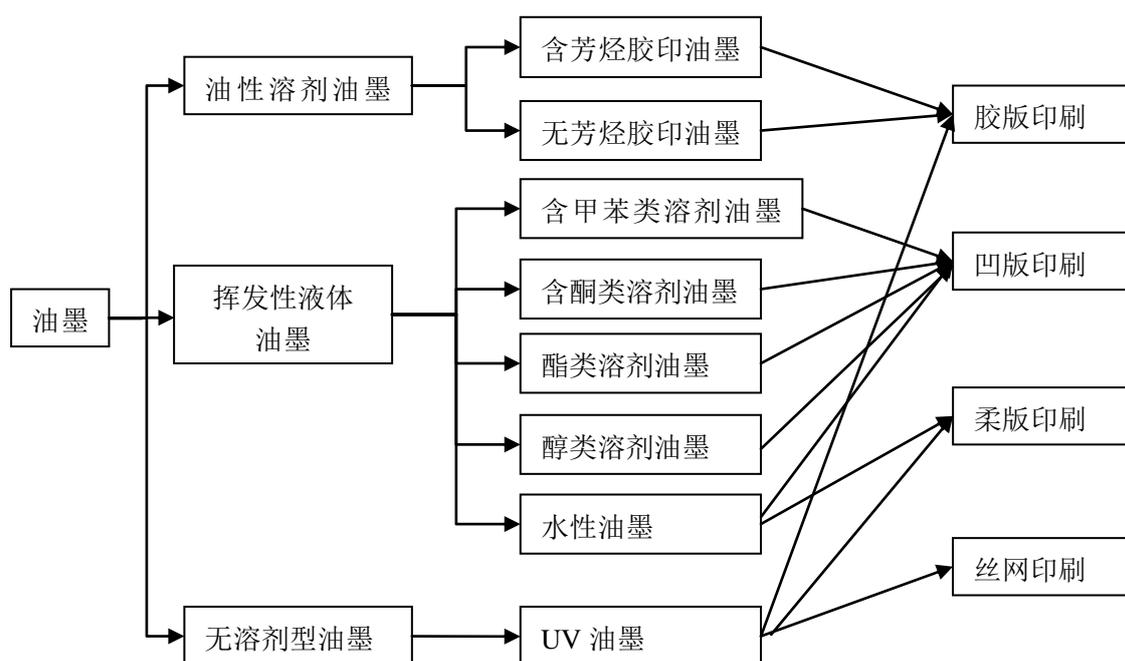
##### ①油墨的定义和分类

油墨是一种颜料微粒均匀分散在树脂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主要由颜料、连接料和助剂构成,通过将配好的颜料和连接料等放置于容器内加以搅拌成

浆状物，之后再研磨细分散并以较大的机械压力和剪切力克服颜料的凝聚力，最终成为悬浮胶体状的油墨。作为一种通过印刷手段在承印物表面上实现复制或再现的专用材料，油墨与印刷互为依存、密不可分，油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出版物印刷、包装印刷和商务印刷。

油墨的种类很多，不同类型的油墨组成差异较大，性能也各不相同。按照印刷版式、溶剂类型和干燥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以下主要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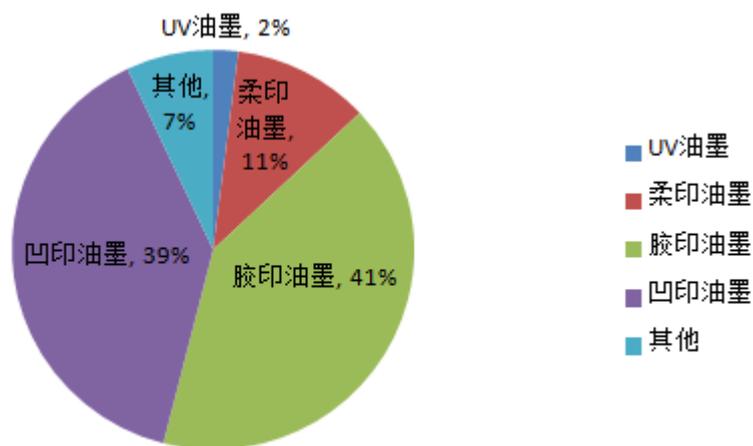
按印刷版式分类	按溶剂类型分类	按干燥方式分类
胶印油墨	含苯类溶剂油墨	挥发干燥型油墨
凹印油墨	醇/酯类溶剂油墨	氧化结膜干燥型油墨
柔印油墨	水性油墨	热固化干燥型油墨
网印油墨	油性油墨	紫外固化干燥型油墨
其他	无溶剂型油墨	其他干燥型油墨



目前中国油墨市场仍然以凹印油墨和胶印油墨为主，凹印油墨具有印刷速度快、印刷层次清晰、图像逼真、印品立体感强的特点，同时凹印印刷设备价格和制版的价格适中，适用于大批量快速生产；胶印油墨具有具有制版快速方便、成本低廉、印刷质量高、纸张使用范围广的特点，长期以来在印刷工业中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wind 统

计数据，2015年我国胶印油墨产量约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41%，凹印油墨约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39%，柔印油墨约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11%，UV油墨约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2%。

2015年油墨行业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 ②油墨的选用

油墨作为印刷过程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之一，对印刷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印刷企业根据其下游客户的要求选择合适的油墨，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印刷方式、印刷条件、印刷基材（承印物）、环保和卫生要求、经济性等。

**A、印刷方式：**印刷种类有多种，方法不同，操作也不同，成本与效果亦各异。根据印刷版型可分为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和网版印刷四大类，不同的印刷方式需要不同种类和性能的油墨与之相匹配。

**B、印刷条件：**印刷条件包括印刷设备、印刷速度、干燥装置（能力）、版辊情况、印刷色数、印刷顺序、印刷车间的温湿度、预热器及冷却器（辊）的功能等。这些条件可以直接影响油墨的转移率和干燥速度等，因此印刷时选用的油墨要与印刷条件相适应。如环保型水性油墨干燥较慢，相对于传统溶剂型油墨，对干燥装置性能有特别的要求。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设备制造业的不断进步，市场上出现了越来越多水性油墨专业印刷设备。

C、印刷基材：印刷基材（承印材料）的类型及性能是决定印刷油墨的重要因素，不同的承印材料需采用不同性能的油墨。根据基材特点分为吸收性基材和非吸收性基材，非吸收性基材对水性油墨的要求较高，难度较大。

D、环保和卫生要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世界各国对环保立法日趋严格，尤其是在食品、医药、儿童玩具、化妆品等与身体健康密切相关的领域，对环保和卫生的要求更高，将增加环保油墨的需求。

E、经济性：印刷企业在印刷生产中，追求的是低投入、高回报，即满足其下游客户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成本较低的油墨。

### ③水性油墨产品的特点

水性油墨简称水墨，是由水性高分子树脂和乳液、有机颜料、水和相关助剂经物理化学过程制成。

水性油墨的最大特点是明显减少了油墨干燥时 VOC 气体的排放，由于水性油墨使用的溶剂是水，不含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避免了溶剂型油墨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的危害和对被包装商品的污染，改善了印刷作业环境，在环保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在行业内被认为是“最优秀、最具有发展前途的印刷油墨”[《中国水性油墨研究报告》（2009年）]，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在全球范围内广泛推广使用。具体优势如下：

#### A、节能减排、安全环保

水性油墨以水作为溶解载体，对环境污染少、节能减排，具有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等特点，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节能。我国“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在生产过程中，水性油墨的生产以水作为溶剂，代替了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为主的有机溶剂，减少能源消耗，节能减排。在印刷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能够比溶剂型油墨少用 10%的涂布量，在印刷完成后只需用水对印版进行清洗，无需使用其他有机溶剂清洗液，这也节约了资源耗用。无论是在生产方面还是在使用方面，水性油墨均能做到节能减排，符合建设资源

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

第二、对大气环境无污染。水性油墨使用水作溶解载体，无论是在其生产过程中，还是在印刷应用时，均不会向大气散发 VOC，而 VOC 被认为是当今全球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源之一。

第三、减少印刷品表面残留毒物，卫生安全。由于不含有机溶剂，水性油墨使得印刷品表面残留的有毒物质大大减少，在食品、饮料、药品、卫生耗材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中体现了良好的健康安全。使用水性油墨的印刷品，能够有效地减少印刷品表面残留毒物，确保使用卫生安全。

第四、提高了作业环境的安全性，保障操作人员的健康。水性油墨不易燃、不易爆、无毒性，能够保障生产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 B、水性油墨低成本优势

由于水性油墨中水的沸点高，粘度稳定，在印刷过程中，不会因为粘度的改变而引起颜色的变化，更不会像溶剂油墨在印刷过程中需要定时、定量地向油墨中补充挥发的有机溶剂以维持油墨粘度的稳定。同时，水性油墨印刷墨层控制较薄，单位印刷面积油墨消耗少，印品印数高，成本较低。

#### C、水性油墨应用范围

新型水性油墨可广泛应用于金银卡纸、铜版纸、塑料薄膜、不干胶纸等包装印刷、烟包印刷、标签印刷及书刊杂志的印刷等，特别适宜于各种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如食品包装、医疗用品及医药包装、烟酒包装、玩具包装、衣物包装、化妆品包装、卫生耗材等。

环保型水性油墨目前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柔版印刷与凹版印刷。水性油墨由于其优良的环保性能一直在柔版印刷占有相当大比例，在美国有 95% 的柔印产品采用水性油墨。凹版印刷的主要优点是耐印率高、印迹清晰、承印范围广等，现在多应用于食品、药品、烟酒等高档精美商品包装的印刷。

#### ④公司业务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

本公司向市场采购丙烯酸乳液、添加剂、颜料等原材料，再经过分散、研磨、搅拌、调色等生产环节，向下游印刷企业提供环保水性油墨产品，同时提供印刷技术解决方案。

## （2）发展趋势

### ①环保化趋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以环境为代价的经济增长方式越来越为人所诟病，工业生产污染的问题已经成为最主要的社会问题之一，油墨行业作为传统重污染行业急需得到改善。2013年5月环保部颁布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明确表示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2015年11月环保部颁布了《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明确表示倡导绿色居住，引导家具等行业采用水性木器涂料、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等环保型原材料，加强VOCs等污染控制、切实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在我国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核心战略发展目标之下，未来对于油墨行业的环保标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下游印刷工业在油墨的选择上也着重考虑油墨的环保性能，环保油墨的使用不仅降低印刷工业在生产过程中所需付出的环保成本，同时也更加符合终端消费者对于环保的要求。近来，各大油墨制造企业开始加快环保型油墨的研制，提升水性油墨的印刷效果，降低溶剂型油墨的污染。油墨产品的环保化势必将是未来油墨工业发展的重点之一。

### ②区域化平衡的趋势

油墨行业作为印刷行业的上游行业，与印刷工业一样都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我国包装印刷产业和油墨制造产业主要集中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以及东南福建地区，中西部发展相对滞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2012年7月颁布了《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将环境友好型涂料、油墨和颜料产业认定为部分中西部省份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与产业布局的优化

调整，我国部分油墨生产企业已开始逐步向中西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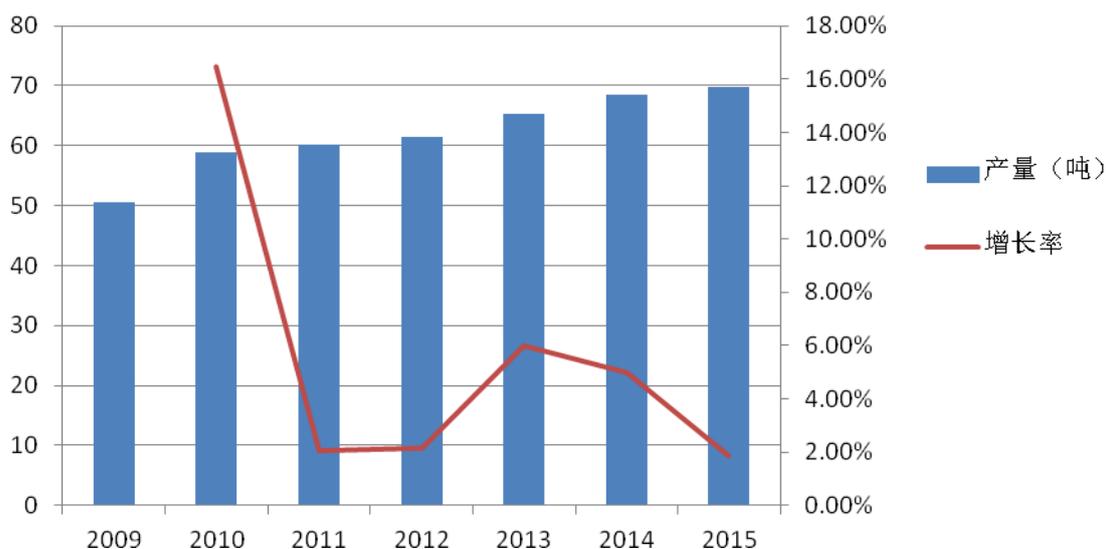
### ③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趋势

目前，我国油墨行业集中度相比欧美日油墨生产发达国家和地区相对较低，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引导下，我国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油墨制造企业已开始逐步通过技术创新、转变发展方式来推动行业的转型升级。在行业整合升级的过程中，我国油墨行业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落后和不符合绿色环保发展方向的油墨制造企业将会逐步被市场淘汰，这将有助于提升我国油墨行业的整体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3) 行业规模

近年来，全球油墨生产规模在 430-450 万吨之间，其中北美年产量约 125-135 吨，欧洲约 120-130 万吨，亚洲约 140-150 万吨，南美约 30-35 万吨，全世界油墨产量的年增长率为 1-3%，其中油墨产业发达的欧美、日本地区年增长率小于 2%，而中国在近二十几年中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平均增长率超过 10%，而且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印刷出版、包装需求的增长，油墨的消耗量还在逐年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表明，2009 年到 2011 年之间，我国油墨产量由原来的 50 万吨年产量突破至 60 万吨。自 2011 年起，我国油墨产量的增速有所减缓。2015 年，我国油墨产量为 69.7 万吨，相比上年增长了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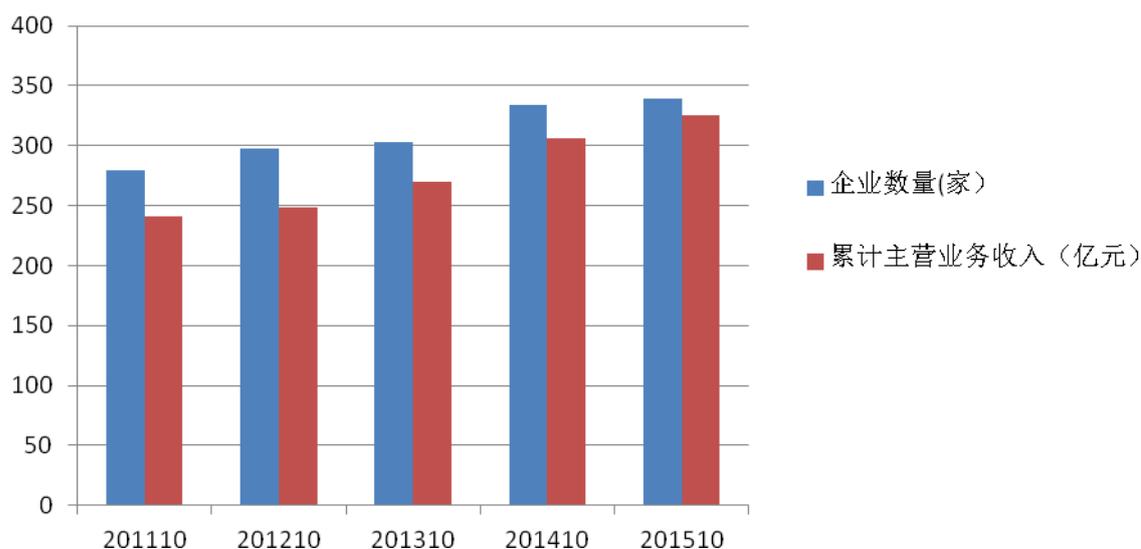
2009 年-2015 年我国油墨产量规模及增长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我国油墨生产企业众多，大多数规模较小，但生产力相对集中。2014 年，中国产量排名前 20 家企业生产了约 377000 吨油墨，占比超过国内油墨总产量的一半。根据 wind 数据，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油墨企业数量增长较缓，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规模以上油墨企业共有 339 家，相比上年的 334 家仅增长 5 家。我国规模以上企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油墨销售量）与油墨产量保持一致的上升趋势。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我国油墨企业数量及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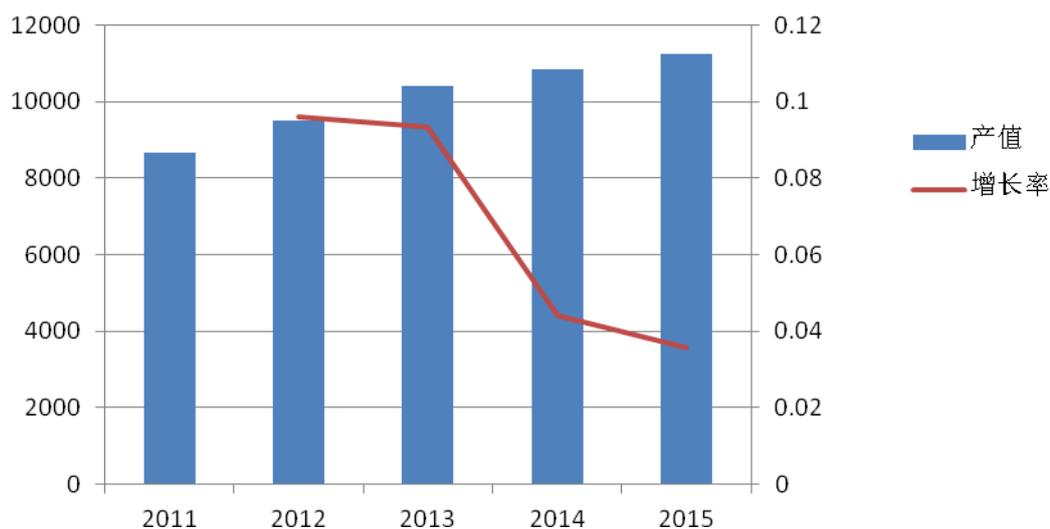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 (4) 行业上下游关系

油墨主要由颜料、连接料和助剂构成，其中颜料约占油墨成本构成的 10%~20%，连接料约占油墨成本构成的 70%~80%，助剂约占油墨成本构成的 10%左右，均为石油化工产品。树脂作为油墨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根据智研数据中心统计，2014 年合成树脂总产量已达到 6950.7 万吨。对比 2014 年国内 68 万吨的油墨产量，上游完全能够满足油墨行业的要求。本公司所生产的水性油墨所需树脂主要为水性丙烯酸树脂，2015 年国内丙烯酸乳液产能在 295.9 万吨，同比 2014 年增加 26.5%，但开工率却明显下降，丙烯酸乳液产能面临过剩的问题，将有利于油墨行业成本的控制。

油墨产品是印刷业的主要原材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等日用品包装。印刷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据统计，2015 年，我国共有各类印刷企业 10.4 万家，其中出版物印刷企业 7176 家，包装装潢印刷企业 5.1 万家，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4.2 万家；从业人员 317.6 万人；资产总额 1235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印刷总产值 1124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利润总额 6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总的来看，作为油墨产业下游的印刷业发展增速明显放缓，但仍然保持稳定增长，能够完全消化现有油墨产能。

2011 年-2015 年中国印刷行业产值及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统计年鉴

## (5)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①有利因素

#### a. 国家政策的支持

水性油墨作为环保型油墨已经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同时由于水性油墨可生物降解的特点,被《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认定为有机溶剂型油墨在印刷包装领域的替代品。2009年2月19日国务院颁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推动产业转移,培育发展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作为国家鼓励发展产品的水性油墨,这一政策的实施将给水性油墨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环境。

2015年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改委颁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针对包装印刷行业使用传统溶剂型油墨制定了详细的VOCs排放收费标准。这一试点办法将加速高品质水性油墨替代传统溶剂型油墨的进程。

#### b. 下游印刷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文化产业一直以来都是各国重点发展的行业,其发达程度体现了一个国家的软实力,也是我国发展第三产业的重要着力点。2009年,国务院颁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成为扩大内需、拉动经济的重要引擎。印刷行业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性行业也将随之发展。我国在印刷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制定了目标:从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转变,争取在新闻出版业中提前实现强国目标。截至2015年12月份,我国印刷行业产值已经突破了11000亿元人民币,并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十二五”展望也指出,世界各国对印刷行业节能、降耗、减排、绿色、安全要求日渐提高,绿色印刷已经成为全球印刷业未来发展的主流,发展绿色印刷也已成为我国印刷业“十二五”发展的主攻方向。我国印刷业发展带来的巨大市场需求以及绿色印刷理念的贯彻将促进水性油墨产业的发展。

#### c. 技术革新拓展应用领域

水性油墨作为一种新兴的“绿色”印刷材料,相比传统的非环保溶剂型油墨和胶印油

墨，不仅具有优良的环保性能，其生产性能、印刷性能和消防性能也具有较大优势。新型水性油墨可广泛应用于金银卡纸、铜版纸、白板纸、瓦楞纸箱、不干胶纸、塑料薄膜等包装印刷、烟包印刷、标签印刷及书刊杂志的印刷等，特别适宜于各种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如食品包装、医疗用品及医药包装、烟酒包装、玩具包装、衣物包装、化妆品包装等。环保型水性油墨目前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柔版印刷与凹版印刷。水性油墨由于其优良的环保性能一直在柔版印刷占有相当大比例，在美国，有 95% 的柔印产品采用水性油墨，80% 的凹版印刷采用水性油墨。根据油墨行业协会的规划，我国油墨行业技术改造投资重点为各种版型水性油墨的研发和生产，将通过一定时间初步达到柔印油墨中水性油墨占 90% 以上，凹印油墨中水性油墨占 70%，丝网油墨中水性油墨占 60% 的目标，并逐渐实现水性油墨百分之百覆盖柔印油墨、凹印油墨和网印油墨，取消有机溶剂型油墨，同时开始研发和生产水性胶印油墨。

## ②不利因素

### a.设备更新滞后于技术更新

在文化产业巨大的市场需求带动下，油墨技术和印刷设备制造工艺不断革新，能够在保证印刷效果、降低环境污染的同时帮助印刷企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但由于印刷设备价格昂贵、使用周期较长，印刷企业机器设备往往更新速度较慢。设备更新滞后于技术更新不利于油墨技术的发展，限制了油墨产业的发展。

### b.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油墨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的无序容易造成价格战，同时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行业的整体效益很难得到提高。借鉴国外经验，要发展油墨行业，需要大企业、大机器和规模化生产来推进技术创新、市场的有序竞争以及行业发展。要改变这种局面，除了依靠国家实行严格的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之外，同时优质企业自身应该积极创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竞争力。

### c.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缺乏

环保油墨生产配方复杂，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生产过程涉及到化学、色度学、流变学、分析化学等多种学科，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精细化工产品。目前，我国油墨研发

创新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较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油墨研究开发体系标准尚不完善，行业企业整体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弱，同时在技术人才培养上，国内较少有高校设置油墨专业或专门从事油墨基础性研究，行业专业性人才缺乏，将严重影响行业的发展。

####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特点

##### ①周期性

油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领域，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在国民经济繁荣周期中，油墨行业产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如果国民经济走势产生波动，油墨行业也会受到影响。

##### ②区域性

我国现有油墨企业的分布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区域以及印刷工业的分布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其中广东、上海等七省市油墨产量占全国油墨总产量的 92.80%。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情况

油墨工业产生于西方国家第一次工业革命，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外国油墨制造企业瞄准中国投资建厂，意图打开中国市场。全球知名的油墨制造商大日本油墨化学工业公司、日本东洋油墨有限公司、美国富特林集团、德国盛威科集团、日本阪田油墨公司等分别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建立了自己的生产基地。伴随着日本、德国企业的进入带来先进的技术资源，再加上本土地理优势以及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我国也诞生了一批实力强劲的油墨制造企业，包括叶氏油墨有限公司、浙江新东方油墨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乐通油墨有限公司等，同时正有一批新兴的油墨企业包括苏州科斯伍德油墨有限公司、中山市中益油墨涂料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华达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上海雅鹰油墨有限公司、天津海力油墨有限公司、徐州华阳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等，正在快速的发展之中。以上可见，国内油墨市场有相当比例的外资企业和一大批兴起的本土企业，从整个油墨行业的角度来看竞争十分激烈。

目前国内油墨产品市场主要被胶印油墨和凹印油墨所占据，二者在国内市场竞争激

烈。近年来国家鼓励积极发展环保型水性油墨，也是油墨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未来水性油墨占据的市场份额会进一步增加，水性油墨供应市场竞争也将变得更加激烈。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水性环保油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水性油墨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 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龙集团”）

天龙集团（代码：300063）是国内最大的水性油墨生产企业，一直专注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和胶印油墨，其中主导产品环保型水性油墨占公司产销量的 80% 以上。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油墨研发创新机制，成立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拥有先进的试验仪器及检测设备，是目前国内领先的水性油墨研究开发基地，在水性油墨系列产品及合成树脂等方面的研发水平处于国内领先，特别是水性丙烯酸树脂的研发生产。

### (2)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佳景科技”）

佳景科技成立于 2002 年，产品主要集中在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水性珠光连结料、水性丙烯酸等方面。公司一直提倡将环保新材料产业化，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环保水性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属于行业内早期推行水性环保油墨的厂商之一。公司已经取得与水性油墨相关的 8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建立起先进规模化水性油墨生产体系和专业的销售团队。

### (3)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英科”）

广东英科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树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水性油墨、水性光油和水性树脂三大类，其中又以水性油墨系列产品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60% 以上。公司从 2007 年开始分别成立了浙英科、武汉英科和河北英科三家全资子公司，形成了以东莞英科为基点，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凭借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和人员优势，加快市场信息收集及反馈速度、加快供货速度和提高服务质量。

###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技术壁垒

油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团队的建设和产品研发能力对企业生存发展至关重要，企业研发出的生产配方往往被企业视为生存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水性油墨相比溶剂型油墨具有天然的环保优势，但印刷速度较慢并且适用基材受限，通过技术革新提升水性油墨性能，改善印刷品质，同时配合市场要求和对印刷设备进行综合设计、改造是水性油墨企业立足于市场竞争的关键，需要企业具备一定技术积累，因此对新进入者来说，水性油墨行业有着较高的技术门槛。

#### (2) 人才壁垒

油墨行业的技术门槛就要求企业必须具有高端技术研发人才，这些人才不但需要具备相关技术理论知识，更需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对于先进入者来说，行业内的技术人才在公司的培养和支持下成为了专业人才，掌握了产品技术和业务知识，拥有解决客户问题的服务能力。而对于新进入者来说，要短期内组建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很困难的。

#### (3) 资金壁垒

油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是产品的研发能力，只有依靠不断地研发创新，企业才能更快更有效地占领市场，而大量的研发就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另外，要及时满足客户市场的需求需要企业投入较多的设备，保证生产与销售协同性。因此，资金也是进入油墨行业的壁垒。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竞争风险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大知名油墨企业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凭借技术、资金和品牌的优势迅速占据国内市场。近年来，国际油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日本、德国和美国的油墨巨头大多通过兼并收购、加大投入的方式提高自身的市场份额，这一趋势加大了国内油墨行业的竞争。现如今中国也诞生了

一批拥有技术实力和规模的油墨企业，但绝大多数油墨企业还处在发展阶段，规模和品牌尚不具备很强的竞争力，在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之下，行业竞争风险将是油墨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 2、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我国油墨工业能够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不断成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印刷工业的快速发展，在过去的十年里，印刷业始终保持平均10%以上的增速。自2012年开始，我国印刷工业产值的增速有所放缓，2014年和2015年全国印刷工业总产值增长率已经下降至5%以下。作为油墨行业的下游行业，印刷工业的生产水平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我国油墨行业的发展。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致力于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适用于非吸收性基材水性油墨上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当前国内油墨行业充斥着来自国外知名油墨巨头和国内新兴油墨企业之间的竞争，国内油墨企业呈现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公司与国内外大型油墨企业在市场知名度、品牌影响力方面还存在差距，但凭借水性油墨技术的积累，与多家优质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渐建立起自身品牌知名度，具备较强的区域市场开拓能力。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所处油墨制造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目前，国内市场仍然以传统溶剂型油墨为主要油墨产品，溶剂型油墨中的有毒物质会对人体的危害，残留物容易对包装商品造成污染，而目前国内水性油墨大多只能适用于吸收性基材的印刷。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适用于非吸收性基材水性油墨配方及相关助剂的研发，自建技术研发团队、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和完善。目前，公司已经拥有9项发明专利，在应用于非吸

收性基材的水性油墨技术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被厦门市科技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科技成果，具备一定技术优势。

## 2、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的适用于非吸收性基材的水性油墨具有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应用广泛、通用性强、展色力强的特点，在保证低 VOC 排放的同时提升了干燥速度。公司已经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取得了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 3、定制化服务优势

油墨行业具有专业性强、非标准化的特点，由于客户自身需求目的不同，对产品的技术参数、配色、干燥速度等方面要求不同，因此产品具有典型的定制化特征。定制化的过程包括从产品立项到配方研发、调整到样品生产，再到少量生产试用、现场技术指导，最终提出系统解决方案，进入批量生产。公司通过完善的内部研发、采购、生产、配送及售后服务体系，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具备了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供货能力，能够实现高效、定制化的客户服务。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还未真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还不够完善，现代公司管理是企业发展中必不可少的，与公司的成长有密切的联系，公司需要在制度管理方面尤其是财务制度方面多加完善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

目前，公司的运营资金完全来源于公司创始人的投资。公司所处油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生产制造行业，在生产设备的购置，运营资金占用，人力成本支出以及研发费用耗费上都对于企业的资金要求较高。在未来，公司要进一步发展，必然会有更大的生产和研发投入，要求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

## （四）公司发展规划

在产品研发上，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通过在厦门开设产品研发中心，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建立一支专业化的研发人才队伍，致力于提高水性油墨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扩大适用范围。业务开展上，公司会逐步优化销售团队，组建外贸部，引入优质的经销商，拓宽销售渠道，打开地区市场。在未来的两年内，公司将着力推广水性油墨在家居、食品与药品包装、快递袋等领域的应用，通过提供高效、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与各个领域龙头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

近年来，传统溶剂型油墨由于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不断为人所诟病，国家公布的产业政策也将目前普遍使用的溶剂型油墨认定为限制发展产业和淘汰产能，对于溶剂型油墨排放的 VOC 采取了征税的方式进行限制。伴随着水性油墨产品不断优化升级，加上其环保的特点，预计在未来的一两年内水性油墨的市场需求将会快速增长。公司面对这一发展趋势，也正在有计划地进行产能提升，以适应市场需求。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正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除了生产、研发、销售水性油墨产品，公司计划将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纳入战略发展计划当中。

##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 （一）国家政策支持，环保油墨将成为行业发展主要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环境极度恶化，环境问题也随之突出，成为我国当前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传统油墨行业作为化工类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的油墨产品应用范围广、消耗数量大，对环境危害巨大。针对这一问题，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环保油墨生产发展。2012年7月，工信部、科技部和环保部联合发布了《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的通告》，将可生物降解型水性油墨认定为有机溶剂型油墨在印刷包装应用领域的替代产品，将水性塑料凹印油墨认定为有机溶剂型塑料凹印油墨在食品、药品应用领域的替代产品；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2013 年 5 月，环保部颁布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明确表示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同时，国家还通过提高油墨行业下游产业的环保要求，间接推动环保油墨的生产和使用。2015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联合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针对包装印刷行业使用传统溶剂型油墨制定了详细的 VOCs 排放收费标准。同年，环保部颁布了《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环发[2015]135 号），明确表示倡导绿色居住，引导家具等行业采用水性木器涂料、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等环保型原材料，加强 VOCs 等污染控制、切实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油墨是包装印刷不可缺少的基本材料，而传统溶剂型油墨的污染是根源性问题。欧美国自 2000 年开始就逐渐用环保型油墨取代传统溶剂型油墨，我国环保油墨的生产起步较晚，相信在环保问题日益严峻和国家大力推动之下，环保油墨将成为行业发展主要趋势。公司作为环保水性油墨生产商也将在行业趋势中得到发展。

## （二）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下游行业环保需求日益增长

油墨产品的直接下游为包装印刷业，但从终端来看，油墨产品最终出现在食品、饮料、烟草、出版、药品、电子、建筑装潢等多各个行业，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在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节奏之下，带动了包装印刷业和油墨制造业的持续发展。近十年来，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从 2002 年 2,500 多亿元，到 2009 年突破 1 万亿元，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2014 年国内包装工业总产值完成 14,800 亿元，并且继续保持一定增长速度。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经成为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支撑性产业。下游巨大的市场规模为环保水性油墨企业提供了发展的空间。

目前，我国环保油墨的使用比例相比发达国家仍然较低，随着终端消费者对食品、玩具、建材等产品的安全与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终端食品包装、玩具或建材生产企业对其原材料，特别是化工原材料，提出的环保要求也越来越高。在国家大力推广绿色印刷

的同时，生产和使用绿色环保油墨正日益成为油墨业和印刷业的共识。另外，由于我国环保油墨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相比较欧美和日本，我国环保油墨生产技术水平较低、产品种类相对较少、生产出的油墨环保性不强，形成了国外油墨企业占据中国环保油墨市场接近一半的格局。因此，环保型油墨替代非环保型油墨以及国产环保油墨替代进口环保油墨的空间巨大。

公司所生产的水性油墨作为环保油墨的重要类别之一，具有无毒、无刺激性气味、不易燃易爆、使用安全等优点。在巨大的市场规模和替代空间之下，随着下游行业环保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将迎来发展的重要契机。

### **（三）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油墨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以自主研发的油墨配方为核心竞争力，环保油墨的产品配方是对相应学科综合了解、认识以及综合运用能力的体现。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产品及配方的研发，不断改良提高油墨的环保性、适印性，在适用于非吸收性基材水性油墨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取得了 9 项水性油墨相关发明专利，并且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在公司不断精益求精提高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公司也为客户提供了完善的技术服务。基于客户各自不同的印刷需求以及不同的使用条件，公司采取技术人员驻场调试的业务方式，有针对性的调整产品配方，改善产品性能以适应客户对于产品技术参数、配色、干燥速度等方面的特定需求。

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高品质的产品服务能够帮助公司与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

### **（四）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格林春天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档水性油墨制造商。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2.39 万元、1,803.93 万元和 271.95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6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增长了 74.73%。2015、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45%、89.10%和

98.43%，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月-3月净利润分别为6.10万元、225.32万元和2.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0万元、210.69万元和2.80万元，2016年度相比2015年度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且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设有执行董事一名，总经理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林国良，监事为林达连。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相关审批及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议案
1	2017.6.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 (2) 《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 (4) 《关于设立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董事议案》； (1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股份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14)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6)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2017.7.4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国良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7.6.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选举林国良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林国良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郭林华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姚菊招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聘任蓝巧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7.6.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5) 《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9.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7年6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允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7.6.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沈允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

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完善，为股东权利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披露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对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应公平公正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三）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保密原则。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透露非公开信息。”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企业文化建设；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现场参观；
-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七）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2017年7月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与方式、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管

理信息披露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应公平公正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三）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保密原则。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透露非公开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八条：“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

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九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大会
- (四) 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 (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 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同时，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格式、时间、原则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实施等事项作了专门规定。该项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 3、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运行治理的需要，制定并通过了《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以来，财务运行及管理未违反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财务在各项工作中均能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程序。公司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财务各项制度，切实履行义务，执行公司决议。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财务人员 4 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丰富的会计职业经验，符合《会计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设有财务负责人、财务助理、会计、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分工明确，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有效地保证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财务报告编制具备良好基础，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和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改制前，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经理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7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

营目标的实现，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12月之前，母公司曾经从事水性油墨生产加工，但并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存在因未办理环保必要手续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母公司已经停止生产活动，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母公司初创期间（2014年2月成立至2015年12月期间）存在未经工商核准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水性油墨生产的情况。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报告期内，母公司并未因开展水性油墨生产业务受到过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的通知，且母公司从事水性油墨生产行为并未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母公司自2016年1月起不再从事水性油墨生产，且母公司承诺今后将及时依法进行资质申请、备案、延期，依法合规经营。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此而受到工商等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母公司报告

期内从事水性油墨生产以来，不存在被有关工商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年6月14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前述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7年5月31日，子公司漳州格林因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受到龙海市环境保护局罚款行政处罚，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6 合法合规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格林春天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档水性油墨制造商。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供、销、研为一体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企业厦门丞竣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的情况，但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成本的比重较低，关联销售仅在2015年度存在，公司的客户不依赖关联方取得，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

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并持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等资质，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报告期内，格林春天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

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采购部、行政部、企划部、销售部、研发部、财务部 6 个一级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良、实际控制人为林国良和蓝巧娟。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	------	-----	------

1	厦门市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2	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3	厦门市墨宝水墨有限公司（已注销）	厦门	油墨产品生产及销售
4	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厦门	油墨产品生产及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的承诺函》。

### 1、厦门市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林同兴成立于2016年12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XXD6L6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国良，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南102B室。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林国良作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格林同兴90%的股权，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格林同兴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林益家成立于2016年12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XXD655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国良，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南102A单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林国良作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格林益家39.80%的股权，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格林益家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厦门市墨宝水墨有限公司（已注销）

厦门市墨宝水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9日，法定代表人蓝巧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95号25楼E单元。经营范围为“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蓝巧娟持有墨宝水墨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为墨宝水墨的实际控制人。

墨宝水墨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的地方，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厦门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 4、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郭海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90 号第三层。经营范围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林国良通过委托郭海祥代持的方式持有厦门格林 100%的股权并且担任总经理，为厦门格林的实际控制人。

厦门格林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的地方，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经厦门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声明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

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对股份公司构造竞争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仍然有效。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具体详情如下：

实际控制人林国良、蓝巧娟及关联方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余额	占用天数
林国良	2016-12-12	54,979.24	2017-3-27	54,979.24	0	105
蓝巧娟	2015-5-25	1,300,000.00	2015-7-3	1,300,000.00	0	39
厦门格林	2015-7-15	133,180.00	2016-9-23	133,180.00	0	436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实际控制人林国良、蓝巧娟及关联方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且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弥补上述内部决策程序瑕疵，公司于2017年6月18日、2017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时，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及制度。该等规则及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做了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参照本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承担责任。”

2、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4、公司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人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

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林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21,000,000	3,297,000	80.99
2	蓝巧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0	300,000	11.00
3	蔡思利	董事	0	351,000	1.17
4	郭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0	300,000	1.00
5	陈艺礞	董事	0	51,000	0.17
6	姚菊招	财务负责人	0	0	0
7	沈允顺	监事会主席	0	201,000	0.67
8	林振堂	监事	0	0	0
9	陈海泳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良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蓝巧娟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

## 要承诺

###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包含了保密与竞业禁止条款。

### 2、作出的重要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

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对股份公司构造竞争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仍然有效。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2)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人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林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厦门市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本公司股东
			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本公司股东
2	蓝巧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3	郭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佑邦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4	蔡思利	董事	厦门源立坤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5	林振堂	监事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为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直接持股）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林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市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投资	否
		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0%	投资	否

蓝巧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厦门市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投资	否
		厦门市墨宝水墨有限公司（已注销）	50.00%	油墨产品生产及销售	是
郭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佑邦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8.00%	房地产经纪与代理	否
		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投资	否
蔡思利	董事	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	投资	否
		厦门源立坤工贸有限公司	100%	机械及五金制造	否
		厦门鑫新元机械有限公司	22.60%	五金及配件制造	否
陈艺曦	董事	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投资	否
沈允顺	监事会主席	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	投资	否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监、高对外投资中，厦门市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墨宝水墨有限公司在上文已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厦门佑邦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厦门佑邦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佑邦顾问”）成立于2006年8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791262233F，法定代表人为蔡丽丽，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55号21C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咨询、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园林景观设计施工”。佑邦顾问的股东为蔡丽丽、蔡美美及郭林华，其中郭林华持股 68.00%并担任公司的监事。佑邦顾问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2、厦门源立坤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源立坤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源立坤工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2MA34A30R XR，法定代表人为蔡思利，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38 号。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零售；其他家具制造；模具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不含弩的制造）”。蔡思利为源立坤工贸的唯一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源立坤工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3、厦门鑫新元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鑫新元机械有限公司（简称“鑫新元机械”）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20658847244，法定代表人为周佑胜，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模具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不含弩的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鑫新元机械的股东为陈祖寿、周佑胜和蔡思利，其中蔡思利持股 22.60%。鑫新元机械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2月公司成立至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格林春天有限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林国良担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格林春天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林国良、蓝巧娟、蔡思利、郭林华、陈艺礴组成。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国良担任公司董事长。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更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董事会。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2月公司成立至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格林春天有限仅设监事一名，由林达连担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格林春天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沈允顺、林振堂、陈海泳组成，其中陈海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允顺为监事会主席。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监事会，目的是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有利于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2月公司成立至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置总经理一名，由林国良担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林国良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郭林华任副总经理，聘任蓝巧娟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姚菊招任财务负责人。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综上，自2014年2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2月-2017年6月	2017年6月至今
董事		林国良（执行董事）	林国良、蓝巧娟、蔡思利、郭林华、陈艺磋
监事		林达连	沈允顺、林振堂、陈海泳
高级 管理 人员	总经理	林国良	林国良
	副总经理	-	郭林华
	董事会秘书	-	蓝巧娟
	财务负责人	-	姚菊招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希会审字 (2017)21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1,790.56	5,002,981.74	811,02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56,688.13	2,866,376.28	745,831.70
预付款项	280,638.06	55,260.69	155,9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389.14	102,363.52	172,958.68
存货	2,468,976.48	2,786,605.32	5,052,143.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6,577.65	381,580.63	238,490.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348,060.02</b>	<b>11,195,168.18</b>	<b>7,176,426.2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58,258.14	14,703,024.75	13,724,323.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443.34	38,595.91	25,925.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5,913.95	588,889.77	20,18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05.44	22,629.29	9,85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185,220.87</b>	<b>15,353,139.72</b>	<b>13,780,290.53</b>
<b>资产总计</b>	<b>33,533,280.89</b>	<b>26,548,307.90</b>	<b>20,956,716.78</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2,825.59	2,255,210.21	1,185,233.70
预收款项	16,924.97	9,686.00	534,904.96
应付职工薪酬	149,803.51	204,901.04	72,969.15
应交税费	234,598.32	821,395.83	8,767.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15.76	699,676.70	16,850,581.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47,868.15</b>	<b>3,990,869.78</b>	<b>18,652,457.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947,868.15</b>	<b>3,990,869.78</b>	<b>18,652,457.3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678.98	228,553.08	64,664.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5,733.76	2,328,885.04	239,59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85,412.74	22,557,438.12	2,304,259.39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585,412.74</b>	<b>22,557,438.12</b>	<b>2,304,259.3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533,280.89</b>	<b>26,548,307.90</b>	<b>20,956,716.78</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9,475.62	18,039,339.32	10,323,907.53

减：营业成本	1,918,040.48	11,712,894.21	7,861,512.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31.99	163,489.84	26,291.57
销售费用	102,648.77	584,628.62	425,959.53
管理费用	551,531.83	3,083,931.33	1,791,952.68
财务费用	12,167.67	-26,752.18	13,535.60
资产减值损失	73,174.31	111,427.61	-88,94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29,980.57</b>	<b>2,409,719.89</b>	<b>293,600.96</b>
加：营业外收入		19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65	8,532.44	73.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29,945.92</b>	<b>2,591,187.45</b>	<b>293,527.52</b>
减：所得税费用	1,971.30	338,008.72	232,566.05
<b>四、净利润</b>	<b>27,974.62</b>	<b>2,253,178.73</b>	<b>60,961.4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74.62	2,253,178.73	60,961.47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7,974.62</b>	<b>2,253,178.73</b>	<b>60,961.4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74.62	2,253,178.73	60,96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8,063.42	19,105,786.89	14,365,25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841.9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87.53	336,716.50	612,694.69
现金流入小计	3,685,692.86	19,442,503.39	14,977,95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4,495.19	10,941,921.93	12,551,01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266.33	1,645,818.33	831,592.00
支付的各种税费	575,505.83	602,913.82	554,338.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877.38	4,287,730.96	917,675.90
现金流出小计	7,674,144.73	17,478,385.04	14,854,618.0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88,451.87</b>	<b>1,964,118.35</b>	<b>123,334.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739.31	2,514,693.72	13,497,092.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2,739.31	2,514,693.72	13,497,092.0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739.31</b>	<b>-2,514,693.72</b>	<b>-13,497,092.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8,000,000.00	13,41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8,000,000.00	14,4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15,624.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1,926.28	
现金流出小计	-	13,271,926.28	1,015,624.9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00,000.00</b>	<b>4,728,073.72</b>	<b>13,394,375.0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14,461.9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978,808.82</b>	<b>4,191,960.31</b>	<b>20,617.5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2,981.74	811,021.43	790,403.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981,790.56</b>	<b>5,002,981.74</b>	<b>811,021.43</b>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28,553.08		2,328,885.04		22,557,43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28,553.08		2,328,885.04		22,557,43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125.90		26,848.72		10,027,97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74.62		27,97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5.90		-1,125.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5.90		-1,125.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229,678.98</b>		<b>2,355,733.76</b>		<b>32,585,412.74</b>

## ②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64,664.89		239,594.50		2,304,25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64,664.89		239,594.50		2,304,25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163,888.19		2,089,290.54		20,253,17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3,178.73		2,253,17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888.19		-163,888.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888.19		-163,888.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228,553.08</b>		<b>2,328,885.04</b>		<b>22,557,438.12</b>

## ③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4,329.80		218,968.12		2,243,29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24,329.80		218,968.12		2,243,29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35.09		20,626.38		60,96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61.47		60,96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335.09		-40,335.09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35.09		-40,335.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b>							<b>64,664.89</b>		<b>239,594.50</b>		<b>2,304,259.39</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327,857.01	4,497,058.72	740,96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56,688.13	3,417,966.81	745,831.70
预付款项	1,634,692.21	23,850.69	2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581.64	46,619.28	172,958.68
存货	124,533.08	123,721.98	5,052,143.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26.16	28,660.43	238,490.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450,178.23</b>	<b>8,137,877.91</b>	<b>6,950,586.3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10,000.00	15,510,000.00	13,4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03,454.09	520,017.08	494,436.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443.34	38,595.91	25,925.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618.17	159,870.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05.44	22,629.29	9,85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236,121.04</b>	<b>16,251,112.85</b>	<b>13,940,221.11</b>
<b>资产总计:</b>	<b>32,686,299.27</b>	<b>24,388,990.76</b>	<b>20,890,807.49</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000.00	564,340.29	1,185,233.70
预收款项	34,638.00	9,686.00	534,904.96
应付职工薪酬	114,312.74	150,596.72	72,969.15
应交税费	227,558.84	709,904.21	8,767.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	668,932.83	16,442,283.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9,509.58</b>	<b>2,103,460.05</b>	<b>18,244,158.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89,509.58</b>	<b>2,103,460.05</b>	<b>18,244,158.6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678.98	228,553.08	64,664.89
未分配利润	2,067,110.71	2,056,977.63	581,983.9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296,789.69</b>	<b>22,285,530.71</b>	<b>2,646,648.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2,686,299.27</b>	<b>24,388,990.76</b>	<b>20,890,807.49</b>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719,475.62</b>	<b>19,613,314.22</b>	<b>10,323,907.53</b>
减：营业成本	2,140,043.16	14,624,222.78	7,861,512.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15.89	151,694.04	26,291.57
销售费用	57,462.77	581,005.62	425,959.53
管理费用	402,708.62	2,401,667.78	1,449,563.21
财务费用	11,480.07	-25,908.66	13,535.60
资产减值损失	73,174.31	111,427.61	-88,94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6,190.80</b>	<b>1,769,205.05</b>	<b>635,990.43</b>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532.44	73.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6,190.80</b>	<b>1,870,672.61</b>	<b>635,916.99</b>
减：所得税费用	-5,068.18	231,790.76	232,566.05
<b>四、净利润</b>	<b>11,258.98</b>	<b>1,638,881.85</b>	<b>403,350.9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258.98</b>	<b>1,638,881.85</b>	<b>403,350.94</b>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1,418.78	19,019,299.09	14,365,25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841.9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39	248,344.85	204,395.93
<b>现金流入小计</b>	<b>2,176,301.08</b>	<b>19,267,643.94</b>	<b>14,569,653.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8,779.37	12,197,891.73	12,395,23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663.69	1,002,215.23	831,592.00

支付的各种税费	411,277.66	555,456.59	554,338.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239.34	3,732,034.40	788,762.01
现金流出小计	6,333,960.06	17,487,597.95	14,569,924.1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57,658.98</b>	<b>1,780,045.99</b>	<b>-270.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42.73	528,410.79	33,547.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542.73	16,038,410.79	33,547.0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42.73</b>	<b>-16,038,410.79</b>	<b>-33,547.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8,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624.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1,015,624.9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00,000.00</b>	<b>18,000,000.00</b>	<b>-15,624.9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14,461.96</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830,798.29</b>	<b>3,756,097.16</b>	<b>-49,442.36</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497,058.72</b>	<b>740,961.56</b>	<b>790,403.92</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327,857.01</b>	<b>4,497,058.72</b>	<b>740,961.56</b>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① 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								228,553.08	2,056,997.63	22,285,53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20,000,000.00								228,553.08	2,056,997.63	22,285,53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000,000.00								1,125.90	10,133.08	10,011,25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258.98	11,25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125.90	-1,125.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125.90	-1,125.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6</b>	<b>30,000,000.00</b>								<b>229,678.98</b>	<b>2,067,110.71</b>	<b>32,296,789.69</b>

## ②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2,000,000.00								64,664.89	581,983.97	2,646,64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2,000,000.00								64,664.89	581,983.97	2,646,648.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8,000,000.00								163,888.19	1,474,993.66	19,638,88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638,881.85	1,638,88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8,000,000.00										1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63,888.19	-163,888.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63,888.19	-163,888.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其他	25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6</b>	<b>20,000,000.00</b>								<b>228,553.08</b>	<b>2,056,997.63</b>	<b>22,285,530.71</b>

## ③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2,000,000.00								24,329.80	218,968.12	2,243,29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2,000,000.00								24,329.80	218,968.12	2,243,297.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0,335.09	363,015.85	403,35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03,350.94	403,35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40,335.09	-40,335.09	
（三）利润分配	13									40,335.09	-40,335.09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其他	25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6</b>	<b>2,000,000.00</b>								<b>64,664.89</b>	<b>581,983.97</b>	<b>2,646,648.86</b>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类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并且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负责核算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4名，其中财务负责人1名、会计1名，出纳2名，并均有会计从业资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和特别要求情况，公司会计核算相对简单，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合并日
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00 万元	水性油墨生产、销售	100%	2015.12.7

注：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购林国良、蓝巧娟分别持有的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同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及资产负债等交割手续，收购完成后漳州格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良能够对漳州格林进行控制，故对收购漳州格林 100%股权事项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二)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三)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

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

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

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

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含 5%）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四)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及代扣代缴组合	按照款项的性质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及代扣代缴组合	组合 1-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及代扣代缴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五)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六)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

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3	5%	19%、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

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或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八）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 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 (九)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 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

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下降，且预期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3、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由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得相互抵销。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年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检查，并按委托贷款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7、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8、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9、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二）应付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三）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

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预计负债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应将其列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计量标准

（1）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该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2）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其中：对于预计负债的确认时点距离实际清偿有较长的时间跨度，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在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时，应考虑采用现值计量，折现率一般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六)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对于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十八)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 2、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 (十九)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353.33	2,654.83	2,095.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8.54	2,255.74	23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8.54	2,255.74	230.43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3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3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	8.62%	87.33%
流动比率（倍）	19.36	2.81	0.38
速动比率（倍）	16.75	2.11	0.1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1.95	1,803.93	1,032.39
净利润（万元）	2.80	225.32	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	225.32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0	210.69	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0	210.69	6.10
毛利率（%）	29.47	35.07	23.85
净资产收益率（%）	0.12	65.67	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2	61.41	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1.1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1.1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9.49	6.22
存货周转率（次）	0.73	2.99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8.85	196.41	1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0	0.0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计算过程为：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2,304,259.39/2,000,000.00=1.15元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22,557,438.12/20,000,000.00=1.13元

2017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32,585,412.74/30,000,000.00=1.09元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32.39万元、1,803.93万元和271.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3.85%、35.07%和29.4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呈稳定增长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10万元、225.32万元和2.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10万元、210.69万元和2.80万元，净利润率逐步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成立，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为主，公司面向市场相继研发出四类系列产品水性油墨，且产品推向市场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随着产品研发成熟，2017年公司将重心转移到销售方向，公司营业收入将得到快速增长。另外，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公司期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导致净利润绝对金额较小，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水平上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和研发投入的增加，两者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均在65%左右。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成熟，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已逐步组建完善的销售团队，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8%、65.67%和0.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8%、61.41%和0.12%，2015年和2017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收入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期间费用比重较大。

## (二)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2、9.49、0.73，2015年至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上升，主要是2016年收入水平有较大幅度

增长，且公司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保持稳定。2017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第一季度收入较少，2016年底转为直接销售的海外客户前期给予较宽松的信用账期。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1、2.99、0.73，2015年至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存货管理能力逐渐增强，2016年存货余额水平下降，且2016年收入规模增长。2017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2017年第一季度收入规模较低，且公司保持正常存货水平的情况下，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综上，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良好，存货具备变现能力。同时，公司管理层将加强管理、拓展销售渠道，保证和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提高运营能力。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33%、8.62%、1.19%，迅速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收购子公司漳州格林，向股东拆入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2016年公司通过股东缴款出资已归还股东欠款。2017年3月，公司股东增资1,000万元从而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且金额较小。公司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经营业务的特征。从长期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较高的偿债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长期借款，不存在长期偿债压力。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8、2.81和19.36，速动比率分别为0.11、2.11和16.75。2015年由于公司收购子公司事项向公司股东拆入资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随着股东的缴款出资归还借款，两者比率均迅速上升趋于正常。就短期看，流动比率较高，公司有能力及时偿付到期的流动债务，结合公司稳健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988,451.87	1,964,118.35	123,334.5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2,739.31	-2,514,693.72	-13,497,092.0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000,000.00	4,728,073.72	13,394,375.01
合计	<b>5,978,808.82</b>	<b>4,177,498.35</b>	<b>20,617.51</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334.51 元、1,964,118.35 元、-3,988,451.87 元。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包括：1) 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5 年度增加约 474 万元；2) 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存货水平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约 161 万元；3) 业务增长增加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上涨，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约 81 万元；4) 业务增长增加相应期间费用支付约 102 万元，以及清理往来款增加现金支付约 280 万元。

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相比 2016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尚未形成规模，且受春节节假日期间影响，公司第一季度收入较少，另外公司采购货款的结算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另外，2016 年底，转为直接销售的海外客户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的应收货款未及时结算，2017 年 1-3 月该客户增加应收账款余额 186.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974.62	2,253,178.73	60,96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174.31	111,427.61	-88,945.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505.92	509,234.27	269,720.89
无形资产摊销	1,152.57	3,261.28	2,99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75.82	69,564.84	1,06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08.96	-23,622.81	15,624.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76.15	-12,770.71	22,23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628.84	2,265,538.22	-1,436,411.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6,714.84	-1,949,230.11	1,519,70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4,481.92	-1,262,462.97	-243,610.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451.87	1,964,118.35	123,334.5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81,790.56	5,002,981.74	811,021.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02,981.74	811,021.43	790,403.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8,808.82	4,191,960.31	20,617.51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60,961.4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334.51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约 152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约 166 万元，关联方厦门格林借款增加约 14 万元；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约 24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 101 万元，预收账款增加 53 万，应交税费减少 20 万元，关联往来款增加 44 万元；3) 因存货增加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144 万元；4)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27 万元。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2,253,178.73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4,118.35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约 195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约 223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 10 万元，其他单位往来款减少约 7 万元；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约 126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 107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 5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3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 81 万元，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减少 284 万元；3) 因存货增加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227 万元；4)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58 万元；5) 因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致净利润与现金流差额约 11 万元。

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27,974.62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88,451.87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约163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约139万元，预收账款增加23万元；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约299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172万元，应交税费减少59万元，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减少60万元；3) 因存货增加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32万元；4)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21万元。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但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应付款项的偿还，折旧和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业务能够产生基本的现金流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变动	42,396.74	142,411.38	610,115.80
补贴款及其他		190,000.00	
利息收入	2,390.79	4,305.12	2,578.89
<b>合计</b>	<b>44,787.53</b>	<b>336,716.50</b>	<b>612,694.69</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支出	34.65	8,532.44	73.44
费用及其他	506,772.03	1,769,223.48	744,643.78
往来款收支	610,070.70	2,509,975.04	172,958.68
<b>合计</b>	<b>1,116,877.38</b>	<b>4,287,730.96</b>	<b>917,675.90</b>

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形成于：1) 清理与关联方及合作单位的往来资金；2) 收到的政府补助；3) 因期间费用支付的现金等。

综上，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装修费支出。2015年度、2016年

度、2017年1-3月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13,497,092.01元、2,514,693.72元、32,739.31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股东缴款出资及增资、收购漳州格林以及银行借款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71,926.28	
合计		13,271,926.28	

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漳州格林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指标名称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佳景科技	英科集团	公司	佳景科技	英科集团	公司
资产负债率（%）	49.68	62.62	8.62	54.57	72.43	87.33
流动比率	1.27	0.90	2.81	0.95	0.76	0.38
速动比率	1.02	0.59	2.11	0.79	0.49	0.11
销售毛利率（%）	25.18	25.47	35.07	26.60	22.45	23.85
净资产收益率（%）	8.39	15.19	65.67	13.40	20.90	2.6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7.94	15.18	61.41	13.32	22.20	2.68
每股收益-基本（元）	0.12	0.17	1.13	0.18	0.30	0.03
每股收益-稀释（元）	0.12	0.17	1.13	0.18	0.30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2	3.77	9.49	3.89	3.37	6.22
存货周转率（次）	6.77	3.53	2.99	6.30	2.95	1.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26	0.10	-1.11	0.92	0.0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报、财务报告数据。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综合考虑到目前同行业的挂牌公司业务近似性、信息数据可获得性，选取佳景科技、英科集团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

就偿债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49.68%-72.43%之间，公司在8.62%-87.33%之间；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0.76-1.27之间，公司在0.38-2.81之间；从速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0.49-1.02之间，公司在0.11-2.11之间。相

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了 2015 年底由于收购子公司漳州格林向股东拆入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小外，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优于可比公司。

就盈利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销售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之间 22.45%-26.60%，公司在 23.85%-35.07% 之间；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 8.39%-20.90% 之间，公司在 2.68%-65.67%；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 0.12-0.30，公司在 0.03-1.1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较小，2016 年相比 2015 年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相应增长。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具体毛利率分析请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从营运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3.37-3.89 之间，公司在 6.22-9.49 之间。从存货周转率来看，可比公司在 2.95-6.77 之间，公司在 1.81-2.99 之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且客户信誉良好，回款速度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存货周转率逐步提高。

最近两年，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可比公司在-1.11-0.92，公司在 0.06-0.10。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状况略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具体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分析请见本节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大部分主要指标基本与可比挂牌公司无显著差异，个别指标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差异的原因也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业务构成等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造成，没有重大异常差异。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一致。

##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76,684.34	98.43	16,072,843.60	89.10	6,653,822.13	64.45
其他业务收入	42,791.28	1.57	1,966,495.72	10.90	3,670,085.40	35.55
合计	<b>2,719,475.62</b>	<b>100.00</b>	<b>18,039,339.32</b>	<b>100.00</b>	<b>10,323,907.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销售水性油墨产品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及其他产品取得的收入。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系公司为关联方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乳白色母粒并经过加工粉碎成乳白色母粉后销售取得的收入。2016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满足客户需求生产并销售粘合剂取得的收入。

####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商品发出，取得客户验收商品后确认的对账单时确认收入。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发出，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 (2) 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2,322,051.87	86.75	14,280,895.00	88.85	6,455,292.23	97.02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354,632.47	13.25	1,791,948.60	11.15	198,529.90	2.98
<b>合计</b>	<b>2,676,684.34</b>	<b>100.00</b>	<b>16,072,843.60</b>	<b>100.00</b>	<b>6,653,822.13</b>	<b>100.00</b>

从公司产品类型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和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随着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公司产品种类逐步增加，食品软包装印刷专用水性油墨和流延膜透气膜印刷专用水性油墨已经研发成功，增加了产品多元化，满足不同行业的需求，将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销售	1,874,655.12	70.04	3,545,165.13	22.06		-
国内销售	802,029.22	29.96	12,527,678.47	77.94	6,653,822.13	100.00
<b>合计</b>	<b>2,676,684.34</b>	<b>100.00</b>	<b>16,072,843.60</b>	<b>100.00</b>	<b>6,653,822.13</b>	<b>100.00</b>

从公司收入地区分布构成来看，公司的产品既销往国内市场，也销往国外市场。随着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得到国外客户的认可，公司也将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53,822.13 元、16,072,843.60 元、2,676,684.34 元。最近两年，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其中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9,419,021.47 元，增长 141.5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成立初期，经营重心侧重产品的研发，因此 2015 年收入规模较小，随着产品技术不断地改良，水性油墨在印刷方面的效果明显改善，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信誉赢得客户的认可，2016 年客户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尤其是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原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客户）的采购量明显增加。随着公司产品成熟，公司逐步建立完善的国内外销售团队，公司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产品是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该产品主要应用于 HDPE、LDPE、PO 等材料的表印，包括生产超市或商店购物袋、背心袋等，产品较为单一，此类产品在年底逢年过节需求量相对较大，因此下半年客户的采购量相对较高。

同时，每年第一季度受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经统计，2017年1-3月公司销售收入相比2015年和2016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不存在业绩下滑情况。另外，报告期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以研发为主，销售尚未形成规模，客户相对集中，随着公司其他系列产品收入增长，加大拓展新客户，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3月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1,874,655.12	68.93
	佛山市南海天元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350.42	10.68
	恒隆胶品（深圳）有限公司	266,753.85	9.81
	福建惠亿美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282.05	3.36
	福州亿邦塑胶有限公司	56,683.75	2.08
	合计	<b>2,579,725.19</b>	<b>94.86</b>
2016年度	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	8,036,100.02	44.55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3,545,165.13	19.65
	汕头市南诚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1,880,341.80	10.42
	佛山市南海天元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0,923.00	9.93
	恒隆胶品（深圳）有限公司	1,596,868.36	8.85
	合计	<b>16,849,398.31</b>	<b>93.40</b>
2015年度	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	3,670,085.40	35.55
	恒隆胶品（深圳）有限公司	3,148,630.72	30.50
	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	3,130,232.47	30.32
	佛山市南海天元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709.39	1.92
	淄博康绿印刷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37,854.69	0.37
	合计	<b>10,184,512.67</b>	<b>98.66</b>

有关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从业务类型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及PVC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销售业务发生的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1,641,306.73	87.50	9,287,603.92	89.45	4,524,015.95	96.81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234,535.53	12.50	1,095,409.51	10.55	148,919.23	3.19
<b>合计</b>	<b>1,875,842.26</b>	<b>100.00</b>	<b>10,383,013.43</b>	<b>100.00</b>	<b>4,672,935.18</b>	<b>100.00</b>

公司是专门从事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以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为主。

报告期内，从驱动因素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09,302.68	80.46	9,337,443.98	89.93	4,016,674.08	85.96
直接人工	69,031.00	3.68	168,204.82	1.62	124,137.19	2.66
制造费用	297,508.58	15.86	877,364.63	8.45	532,123.91	11.39
<b>合计</b>	<b>1,875,842.26</b>	<b>100.00</b>	<b>10,383,013.43</b>	<b>100.00</b>	<b>4,672,935.18</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各生产要素在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状态，没有大幅波动。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规模效应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均有所降低。2017 年 1-3 月直接工人及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第一季度产量较低，单位成本分摊到直接工人及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2,322,051.87	1,641,306.73	14,280,895.00	9,287,603.92	6,455,292.23	4,524,015.95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354,632.47	234,535.53	1,791,948.60	1,095,409.51	198,529.90	148,919.23
<b>合计</b>	<b>2,676,684.34</b>	<b>1,875,842.26</b>	<b>16,072,843.60</b>	<b>10,383,013.43</b>	<b>6,653,822.13</b>	<b>4,672,935.18</b>

#####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680,745.14	85.00	4,993,291.08	87.76	1,931,276.28	97.50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120,096.94	15.00	696,539.09	12.24	49,610.67	2.50
<b>公司整体</b>	<b>800,842.08</b>	<b>100.00</b>	<b>5,689,830.17</b>	<b>100.00</b>	<b>1,980,886.9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29.32%	-5.65%	34.96%	5.05%	29.92%	-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33.87%	-5.01%	38.87%	13.88%	24.99%	-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9.92%</b>	<b>-5.48%</b>	<b>35.40%</b>	<b>5.63%</b>	<b>29.77%</b>	<b>-</b>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主营毛利率分别为29.77%、35.40%、29.92%，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期间	数量 (KG)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2015年度	214,485.00	30.10	21.09	29.92
	2016年度	470,891.50	30.33	19.72	34.96
	2017年1-3月	69,284.00	33.51	23.69	29.32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2015年度	5,820.00	34.11	25.59	24.99
	2016年度	52,740.00	33.98	20.77	38.87
	2017年1-3月	10,120.00	35.04	23.18	33.87

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其一，2016年公司对产品配方进行改良，降低材料成本。其二，2016年销售规模较大，成本规模效应，降低生产的单位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另外，公司产品会根据客户的印刷基材、印刷设备等条件的不同适当调整配方以及不同颜色规格，售价和成本会有所差异。2017年公司第一季度销售量较小，单位成本分摊到的直接工人及制造费用较大，相比2016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该产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销售量相对较低，不

同客户、产量会影响毛利率水平，随着销售量增长，毛利率将逐渐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公司对配方的改良以及成本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公司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发生明显变化，所以导致公司 2016 年毛利率上升。2017 年 1-3 月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的单位售价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销售数量较小，不同颜色产品价差结构比不同引起。另外，由于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单位成本有所提高，因此，2017 年 1-3 月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度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19.65%、68.9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国内、国外的收入成本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外销售	1,874,655.12	1,339,701.33	28.54%
国内销售	802,029.22	536,140.93	33.15%
<b>合计</b>	<b>2,676,684.34</b>	<b>1,875,842.26</b>	<b>29.92%</b>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外销售	3,545,165.13	2,460,095.75	30.61%
国内销售	12,527,678.47	7,922,917.68	36.76%
<b>合计</b>	<b>16,072,843.60</b>	<b>10,383,013.43</b>	<b>35.40%</b>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外销售			
国内销售	6,653,822.13	4,672,935.18	29.77%
<b>合计</b>	<b>6,653,822.13</b>	<b>4,672,935.18</b>	<b>29.77%</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一家进出口公司，其下游客户系马来西亚的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由于合作过程中需要公司不断地提供技术支持，经过三方友好协商，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出口经营权，2016 年底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给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由于该客户初次直接合作，且采购量相对较大，公司给予价格上适当优惠，且公司为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新研制的金银色底专用塑料印刷水性油墨毛利率略低、占比较大，故毛利率相对国内水平较

低，随着海外市场的拓展，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海外收入毛利率将得到提升。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发出，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公司生产制造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和公司产能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上报至公司总经理，下发至各车间，同时抄报至各相关部门，以方便各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相应的工作，确保公司生产计划的准时完成。**直接材料：**材料发出成本按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计价，将领用材料数量乘以发出单价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根据归集好的生产车间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生产任务单的完工数量和产品 BOM(物料清单)分配到完工产品，生成产品成本计算表。**直接人工：**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根据各车间实际产量、工资标准计算直接人工，按照产品生产任务单的完工数量和完工产品的实际工时比例，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根据电费、各车间的折旧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生产任务单的完工数量和完工产品的实际工时比例，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发货按照加权平均结转成本。公司发货按照加权平均结转成本。

## (2) 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龙集团	27.39	27.59
英科集团	25.47	22.45
佳景科技	25.18	26.60
同行业平均	26.01	25.55
格林春天	35.40	29.7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报、财务报告数据。其中天龙集团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英科集团与佳景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天龙集团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采用的是营业收入中油墨化工行业的毛利率，2017 年 1-3 月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7%、35.4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差异主要是公司专门研发非吸收性基材的水性油墨，相比可比公司生产的吸收性基材更加复杂、技术要求更高，产品附加值更高，因此，产品的种类及技术有所差异，面向的客户不同。目前公司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采用直接销售模式，

可比公司主要以经销为主，一般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因此，毛利率水平会有所差异。

## （二）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02,648.77	3.77	584,628.62	3.24	425,959.53	4.13
管理费用	551,531.83	20.28	3,083,931.33	17.10	1,791,952.68	17.36
财务费用	12,167.67	0.45	-26,752.18	-0.15	13,535.60	0.13
合计	<b>666,348.27</b>	<b>24.50</b>	<b>3,641,807.77</b>	<b>20.19</b>	<b>2,231,447.81</b>	<b>21.62</b>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上升，与销售收入、业务规模、人员数量的变化趋势一致。2017年1-3月由于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02,648.77	---	584,628.62	37.25	425,959.53	---
管理费用	551,531.83	---	3,083,931.33	72.10	1,791,952.68	---
财务费用	12,167.67	---	-26,752.18	-297.64	13,535.60	---
合计	<b>666,348.27</b>	<b>---</b>	<b>3,641,807.77</b>	<b>63.20</b>	<b>2,231,447.81</b>	<b>---</b>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27,436.56	354,681.85	136,457.09
职工薪酬	40,683.80	175,967.00	140,225.86
交通费用	21,582.47	25,137.17	812.00
业务招待及推广费	8,620.00	18,113.21	127,191.78
其他	4,325.94	10,729.39	21,272.80
合计	<b>102,648.77</b>	<b>584,628.62</b>	<b>425,959.53</b>

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及推广费

等。报告期内，2017年1-3月发生销售费用102,648.77元，2016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584,628.62元，较2015年的425,959.53元，增加158,669.09元，增长率37.25%，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长，增加运输费支出21.82万元。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87,558.41	621,315.74	230,739.12
研发费用	188,700.04	1,332,390.28	935,068.49
租金	39,497.13	74,863.17	76,129.38
资产折旧摊销费	42,009.94	87,244.08	6,697.92
业务招待费	26,589.10	98,961.21	30,984.51
办公费	25,929.69	124,395.89	35,102.78
差旅费	11,414.00	50,189.28	38,243.23
专利费	6,300.00	3,710.00	12,090.00
交通费	1,852.74	15,474.64	1,347.80
快递费	417.17	5,239.95	4,476.00
通讯费	2,236.50	5,181.43	11,110.00
中介咨询费		582,138.96	39,442.94
印花税		15,219.36	6,659.87
开办费			342,389.47
其他	19,027.11	67,607.34	21,471.17
<b>合计</b>	<b>551,531.83</b>	<b>3,083,931.33</b>	<b>1,791,952.68</b>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金、折旧摊销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中介咨询费等。报告期内，2017年1-3月发生管理费用551,531.83元，2016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3,083,931.33元，相比2015年的1,791,952.68元，增加1,291,978.65元，上升72.10%。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业务规模上升，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水平上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约39万元；2) 2016年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用支出约40万元；3) 2016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增加中介机构服务费54万元。4) 2017年第一季度租金相比同期较大，主要是为业务发展需要，2016年11月公司更换更大的办公场所，场地面积比原来增大2倍，故租赁费用增长较大。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87,590.35	322,769.92	276,385.22
材料费	90,669.73	957,635.06	628,945.18
折旧费	7,845.06	26,183.75	1,652.75
检测费	905.66	2,007.55	1,979.20
其他	1,689.24	23,794.00	26,106.14
<b>合计</b>	<b>188,700.04</b>	<b>1,332,390.28</b>	<b>935,068.49</b>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94%	7.39%	9.06%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6%、7.39%、6.94%。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创新，产品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趋于稳定。

(2) 公司研发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1	一种轻质PVC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是采用纳米级有机颜料、进口特种水性功能乳液及相关助剂，经过一定的物理反应配制而成的一种高性能水性油墨	2015年1月	已完成	2015年11月
2	一种新型水性汽车表面漆	具有安全环保，涂膜硬度大，漆膜整体的耐候性、耐热性和疏水性好，并具有抗紫外、抗酸雨和耐磨抗划伤等特点的新型水性汽车表面漆	2015年7月	已完成	2016年6月
3	墙纸凹版印刷专用水性发泡油墨专利技术的转化	通过合理的组分配比和填料的配合，制得的产品不仅对环境友好，同时进一步促进了热学性能、力学性能和疏水性能的改善	2016年3月	进行中	2017年2月
4	一种水性丙烯酸型哑光油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由乳液、哑光粉和蜡粉等组成，生产过程中完全以水为溶剂替代有机溶剂，具有较高硬度和极佳柔韧性的涂膜，涂膜的耐磨性较好，触摸光滑、手感好	2016年6月	进行中	2017年12月

(续表)

2015年度研发费用(元)	2016年度研发费用(元)	2017年1-3月研发费用(元)	主要步骤	难点
517,533.57			项目调研、技术探讨；成份调配、试验；确定生产工艺；样品试制并	解决PVC材料中的DOP析出
417,534.92	494,860.10			水性双组份聚氨酯的制备，填料和各助剂的筛选

	139,718.93	89,381.01	测试；产品工艺改善； 小批量试产	乳液和填料的筛选
	697,811.25	99,319.03		团聚、气泡问题，乳液和哑光粉的筛选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共计4项，其中2项研发项目已完成并正在申请专利中，其余2项尚处于研发阶段（墙纸凹版印刷专用水性发泡油墨专利技术的转化项目正处在验收阶段）。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目的是针对不同印刷基材不断研发突破，保持产品先进性，不断开发新领域，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研发项目在立项初期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方案评审，研究过程中不断地实验调整并完善。报告期内，公司4例研发项目中，2例已完成研发并在申请专利过程中，1例已进入验收阶段，研发风险相对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5,624.99
减：利息收入	2,390.79	4,305.12	2,578.89
汇兑损益	13,308.96	-23,622.81	
手续费及其他	1,249.50	1,175.75	489.50
<b>合计</b>	<b>12,167.67</b>	<b>-26,752.18</b>	<b>13,535.6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中的各项费用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益（“-”表示收益）	13,308.96	-23,622.81	0.00
净利润	27,974.62	2,253,178.73	60,961.47
汇兑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47.58%	-1.05%	0.00%

目前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0.00元、-23,622.81元和13,308.96元，各期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1.05%和47.58%，2017年1-3月汇兑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是公

司 2017 年第一季度销售规模较小，净利润水平较低所致。公司将树立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外汇波动的持续关注，以应对汇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00.0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4.65	-8,532.44	-73.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5,220.1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4.65</b>	<b>146,247.43</b>	<b>-73.44</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74.62	2,253,178.73	60,961.47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b>	<b>28,009.27</b>	<b>2,106,931.30</b>	<b>61,034.91</b>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到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专利补助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湖里区科技局专利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90,000.00</b>		

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的依据如下（按上面表格的序号做如下列示）：

1、龙海市财政局、龙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龙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龙企财〔2016〕100 号给予企业的科技计划项目的补助。

2、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厦高管〔2010〕22号给予企业的专利补助。

3、厦门市湖里区科学技术局根据《关于发放2016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厦知〔2016〕69号给予企业的专利资助。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依赖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公司自身业务具备充分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征收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1

注1：母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税率15%优惠政策，子公司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 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取得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厅、厦门市财政厅、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295，有效期3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征收所得税。由于公司2015年未经税务备案，故适用25%的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等规定，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按50%加计扣除。

### 3、出口退税情况

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产品出口主要的退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本公司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可以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本公司在当月内应抵减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退税	102,841.91	0.00	0.00
利润总额	29,945.92	2,591,187.45	293,527.52
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343.43%	0.00%	0.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收到的退税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102,841.91 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00%、343.43%，2017 年 1-3 月出口退税占比较大，主要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且外销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小，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348,060.02	54.72	11,195,168.18	42.17	7,176,426.25	34.24
非流动资产	15,185,220.87	45.28	15,353,139.72	57.83	13,780,290.53	65.76
资产总额	<b>33,533,280.89</b>	<b>100.00</b>	<b>26,548,307.90</b>	<b>100.00</b>	<b>20,956,716.7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逐步上升，主要是 2016 年股东缴纳出资以及 2017 年 1-3 月股东增资增加货币资金余额。

## 2、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5,545.50	74,241.35	22,898.12
银行存款	10,856,245.06	4,928,740.39	788,123.31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10,981,790.56</b>	<b>5,002,981.74</b>	<b>811,021.43</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银行存款占比逐步上升，主要是 2016 年股东缴纳出资以及 2017 年 1-3 月股东增资增加货币资金余额。

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受限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93,353.58	222,350.90	

公司出口业务涉及的外汇是美元，最近两年的美元汇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两年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由于目前外汇业务对公司影响不大，所以公司暂时未采取金融工具等规避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渠道的开发、出口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会采取包括选择适当的结算方式或币种、提前或推迟结汇等措施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 (2)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0,724.35	100.00	224,036.22	5.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480,724.35	100.00	224,036.2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480,724.35</b>	<b>100.00</b>	<b>224,036.22</b>	<b>5.00</b>
<b>类别</b>	<b>2016年12月31日</b>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7,238.19	100.00	150,861.91	5.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017,238.19	100.00	150,861.9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017,238.19</b>	<b>100.00</b>	<b>150,861.91</b>	<b>5.00</b>
<b>类别</b>	<b>2015年12月31日</b>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5,266.00	100.00	39,434.30	5.0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85,266.00	100.00	39,434.30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785,266.00</b>	<b>100.00</b>	<b>39,434.30</b>	<b>5.02</b>

报告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480,724.35	100.00	224,036.22	5.00	4,256,688.13
<b>合计</b>	<b>4,480,724.35</b>	<b>100.00</b>	<b>224,036.22</b>		<b>4,256,688.13</b>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017,238.19	100.00	150,861.91	5.00	2,866,376.28
<b>合计</b>	<b>3,017,238.19</b>	<b>100.00</b>	<b>150,861.91</b>		<b>2,866,376.28</b>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81,846.00	99.56	39,092.30	5.00	742,753.70
1-2年	3,420.00	0.44	342.00	10.00	3,078.00
合计	<b>785,266.00</b>	<b>100.00</b>	<b>39,434.30</b>		<b>745,831.7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9.56%、100.00%、100.0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用较好，未实际发生坏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上均在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 ②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非关联方	3,403,794.35	1年以内	75.97
恒隆胶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560.00	1年以内	15.75
佛山市南海天元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50.00	1年以内	2.97
福建惠亿美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00.00	1年以内	2.38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	1年以内	1.18
合计	---	<b>4,402,204.35</b>	---	<b>98.25</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非关联方	1,542,448.19	1年以内	51.12
恒隆胶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380.00	1年以内	28.22
汕头市南诚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0	1年以内	13.09
佛山市南海天元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700.00	1年以内	5.03
恒荣(厦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90.00	1年以内	1.55
合计	---	<b>2,987,418.19</b>	---	<b>99.01</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恒隆胶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526.00	1年以内	78.64
佛山市南海天元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50.00	1年以内	8.22
淄博康绿印刷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90.00	1年以内	5.64
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3.82
福建立邦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0.00	1年以内	1.78
<b>合计</b>	---	<b>770,326.00</b>	---	<b>98.10</b>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③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订单式生产为主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外印刷制造企业，客户信誉良好，还款能力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集中在前五大客户，因而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对较集中在前五大客户。

**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资质及要求不同，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对于主要核心客户，可给予适当的延长期限，少部分小客户或新客户采用先收款，后发货。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4,480,724.35 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3,017,238.19 元增加 1,463,486.16 元，上升 48.5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底，转为直接销售的海外客户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的应收货款未及时结算，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6 月底之前收回。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017,238.19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785,266.00 元增加了 2,231,972.19 元，上升 284.2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随着与海外客户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的友好合作，报告期后结算不存在拖欠情况，回款及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56%、100.00%、10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占比均较低。

## ④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天龙集团	英科集团	佳景科技
1年以内（含1年）	5%	1-6月1%； 6-12月5%	5%	5%
1-2年	10%	20%	10%	20%
2-3年	20%	50%	20%	50%
3-4年	50%	100%	50%	100%
4-5年	100%	10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

## ⑤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 ⑥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累计收回了448.07万元，回款金额占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00.00%，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0,638.06	100.00	55,260.69	100.00	155,980.00	100.00
合计	<b>280,638.06</b>	<b>100.00</b>	<b>55,260.69</b>	<b>100.00</b>	<b>155,980.00</b>	<b>100.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55,260.69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155,980.00元减少100,719.31元，下降64.57%，主要原因是2015年漳州格林装修厂房应付南太武（漳浦）建材有限公司和龙海市石码大峰铁件加工场的工程款，该款项

于 2016 年结清。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80,638.06 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60.69 元增加 225,377.37 元，上升 407.84%，主要原因是供应商丰顺东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以先付款后发货的模式结算，2017 年 3 月份公司下订单并预付材料款 18 万元，该批原材料已于 4 月份到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丰顺东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64.14	1 年以内	货款
美利达颜料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9.98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607.71	7.34	1 年以内	保险费
杭州红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9.40	5.95	1 年以内	货款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71.01	3.87	1 年以内	油费
<b>合计</b>	<b>-</b>	<b>256,188.12</b>	<b>91.28</b>	<b>-</b>	<b>-</b>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0.00	47.50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22.88	25.38	1 年以内	保险费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07.81	13.22	1 年以内	油费
广东中联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0.00	9.34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天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	2.75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b>	<b>54,260.69</b>	<b>98.19</b>	<b>-</b>	<b>-</b>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南太武（漳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20.00	58.61	1年以内	装修工程款
龙海市石码大峰铁件加工场	非关联方	48,800.00	31.29	1年以内	装修工程款
厦门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0.00	9.98	1年以内	维修费
安徽黑钰颜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0.12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155,980.00</b>	<b>100.00</b>	-	-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股东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向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采购预先支付的货款或服务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 （4）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389.14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押金、备用金等组合	113,389.1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13,389.14</b>	<b>100.00</b>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363.52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押金、备用金等组合	102,363.5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02,363.52</b>	<b>100.00</b>		
<b>类别</b>	<b>2015年12月31日</b>			
	<b>账面金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比例</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958.68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押金、备用金等组合	172,958.6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72,958.68</b>	<b>100.00</b>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54,979.24	133,180.00
押金	41,472.00	41,472.00	37,652.84
备用金	65,542.08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6,375.06	5,912.28	2,125.84
<b>合计</b>	<b>113,389.14</b>	<b>102,363.52</b>	<b>172,958.68</b>

②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41,472.00	1年以内	36.57	押金
郭林华	关联方	39,632.60	1年以内	34.95	备用金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非关联方	6,375.06	1年以内	5.62	代扣代缴款
蓝巧娟	关联方	5,494.18	1年以内	4.85	备用金
蔡思利	关联方	4,510.00	1年以内	3.98	备用金
<b>合计</b>	<b>---</b>	<b>97,483.84</b>	<b>---</b>	<b>85.97</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林国良	关联方	54,979.24	1年以内	53.71	往来款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41,472.00	1年以内	40.51	押金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非关联方	5,912.28	1年以内	5.78	代扣代缴款
<b>合计</b>	<b>---</b>	<b>102,363.52</b>	<b>---</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3,180.00	1年以内	77.00	往来款
厦门市金利业制动系统科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29,652.84	1-2年	17.14	押金
林松青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4.63	押金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非关联方	2,125.84	1年以内	1.23	代扣代缴款
<b>合计</b>	<b>---</b>	<b>172,958.68</b>	<b>---</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其他单位往来、员工备用金、押金、代扣代缴五险一金等。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备用金额较大系员工出差或临时办理公司业务预支款项，主要为副总经理郭林华负责公司员工拓展活动、招待外来技术工程师及客户预借款项，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大额备用金已核销完毕。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借款及代扣代缴五险一金，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该款项除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之外，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的。

####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5,632.25		1,905,632.25
半成品	563,344.23		563,344.23
<b>合计</b>	<b>2,468,976.48</b>		<b>2,468,976.48</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7,001.71		2,287,001.71
半成品	496,876.34		496,876.34
库存商品	2,727.27		2,727.27
<b>合计</b>	<b>2,786,605.32</b>		<b>2,786,605.32</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59,815.58		4,959,815.58
库存商品	92,327.96		92,327.96
<b>合计</b>	<b>5,052,143.54</b>		<b>5,052,143.54</b>

公司存货余额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产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根据客户需求测试合格后进行量产，且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库存商品金额较小。

截至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052,143.54元、2,786,605.32元、2,468,976.48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4.18%、11.43%、7.55%。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2015年公司处于成立初期，产能和管理水平尚处于提升阶段，原材料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另外公司为2016年销售预备的原材料，导致2015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随着2016年度销量增长，库存原材料逐步消化，公司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利用生产空闲期间，根据订单计划需求生产部分半成品以提高生效效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得到提高，减少存货资金占用水平，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减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要求，公司采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亦不存在存货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46,577.65	381,580.63	238,490.90
<b>合 计</b>	<b>246,577.65</b>	<b>381,580.63</b>	<b>238,490.90</b>

### 3、非流动资产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5,534,125.44</b>	<b>15,501,386.13</b>	<b>14,013,450.41</b>
房屋及建筑物	13,521,600.00	13,521,600.00	13,427,300.00
机器设备	1,325,755.77	1,304,559.19	550,341.86
运输设备	560,451.29	560,451.29	
办公设备	126,318.38	114,775.65	35,808.5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75,867.30</b>	<b>798,361.38</b>	<b>289,127.11</b>
房屋及建筑物	746,748.68	639,636.38	212,294.54
机器设备	143,007.01	109,642.31	64,638.83
运输设备	58,615.47	30,139.89	
办公设备	27,496.14	18,942.80	12,193.74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558,258.14</b>	<b>14,703,024.75</b>	<b>13,724,323.30</b>
房屋及建筑物	12,774,851.32	12,881,963.62	13,215,005.46
机器设备	1,182,748.76	1,194,916.88	485,703.03
运输设备	501,835.82	530,311.40	
办公设备	98,822.24	95,832.85	23,614.81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558,258.14</b>	<b>14,703,024.75</b>	<b>13,724,323.30</b>
房屋及建筑物	12,774,851.32	12,881,963.62	13,215,005.46
机器设备	1,182,748.76	1,194,916.88	485,703.03

运输设备	501,835.82	530,311.40	
办公设备	98,822.24	95,832.85	23,614.8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3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5,501,386.13</b>	<b>32,739.31</b>		<b>15,534,125.44</b>
房屋及建筑物	13,521,600.00			13,521,600.00
机器设备	1,304,559.19	21,196.58		1,325,755.77
运输设备	560,451.29			560,451.29
办公设备	114,775.65	11,542.73		126,318.3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98,361.38</b>	<b>177,505.92</b>		<b>975,867.30</b>
房屋及建筑物	639,636.38	107,112.30		746,748.68
机器设备	109,642.31	33,364.70		143,007.01
运输设备	30,139.89	28,475.58		58,615.47
办公设备	18,942.80	8,553.34		27,496.1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4,703,024.75</b>			<b>14,558,258.14</b>
房屋及建筑物	12,881,963.62			12,774,851.32
机器设备	1,194,916.88			1,182,748.76
运输设备	530,311.40			501,835.82
办公设备	95,832.85			98,822.24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703,024.75</b>			<b>14,558,258.14</b>
房屋及建筑物	12,881,963.62			12,774,851.32
机器设备	1,194,916.88			1,182,748.76
运输设备	530,311.40			501,835.82
办公设备	95,832.85			98,822.2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	-----------------	------	------	-----------------

<b>一、原价合计</b>	<b>14,013,450.41</b>	<b>1,487,935.72</b>		<b>15,501,386.13</b>
房屋及建筑物	13,427,300.00	94,300.00		13,521,600.00
机器设备	550,341.86	754,217.33		1,304,559.19
运输设备		560,451.29		560,451.29
办公设备	35,808.55	78,967.10		114,775.6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89,127.11</b>	<b>509,234.27</b>		<b>798,361.38</b>
房屋及建筑物	212,294.54	427,341.84		639,636.38
机器设备	64,638.83	45,003.48		109,642.31
运输设备		30,139.89		30,139.89
办公设备	12,193.74	6,749.06		18,942.8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3,724,323.30</b>			<b>14,703,024.75</b>
房屋及建筑物	13,215,005.46			12,881,963.62
机器设备	485,703.03			1,194,916.88
运输设备				530,311.40
办公设备	23,614.81			95,832.85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724,323.30</b>			<b>14,703,024.75</b>
房屋及建筑物	13,215,005.46			12,881,963.62
机器设备	485,703.03			1,194,916.88
运输设备				530,311.40
办公设备	23,614.81			95,832.8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537,603.40</b>	<b>13,475,847.01</b>		<b>14,013,450.41</b>
房屋及建筑物		13,427,300.00		13,427,300.00
机器设备	501,794.85	48,547.01		550,341.86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35,808.55			35,808.5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9,406.22</b>	<b>269,720.89</b>		<b>289,127.11</b>

房屋及建筑物		212,294.54		212,294.54
机器设备	15,498.00	49,140.83		64,638.83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3,908.22	8,285.52		12,193.7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18,197.18</b>			<b>13,724,323.30</b>
房屋及建筑物				13,215,005.46
机器设备	486,296.85			485,703.03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31,900.33			23,614.81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18,197.18</b>			<b>13,724,323.30</b>
房屋及建筑物				13,215,005.46
机器设备	486,296.85			485,703.03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31,900.33			23,614.81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724,323.30元、14,703,024.75元和14,558,258.14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重为65.49%、55.38%和43.41%。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大，主要是子公司漳州格林购买的用于生产研发的厂房及机器设备。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

##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b>原值</b>	<b>45,845.83</b>	<b>45,845.83</b>	<b>29,914.53</b>
软件使用权	45,845.83	45,845.83	29,914.53
<b>累计摊销</b>	<b>8,402.49</b>	<b>7,249.92</b>	<b>3,988.64</b>
软件使用权	8,402.49	7,249.92	3,988.64
<b>净值</b>	<b>37,443.34</b>	<b>38,595.91</b>	<b>25,925.89</b>
软件使用权	37,443.34	38,595.91	25,925.8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3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45,845.83</b>			<b>45,845.83</b>
软件使用权	45,845.83			45,845.83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7,249.92</b>	<b>1,152.57</b>		<b>8,402.49</b>
软件使用权	7,249.92	1,152.57		8,402.4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8,595.91</b>			<b>37,443.34</b>
软件使用权	38,595.91			37,443.34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软件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8,595.91</b>			<b>37,443.34</b>
软件使用权	38,595.91			37,443.3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29,914.53</b>	<b>15,931.30</b>		<b>45,845.83</b>
软件使用权	29,914.53	15,931.30		45,845.83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988.64</b>	<b>3,261.28</b>		<b>7,249.92</b>
软件使用权	3,988.64	3,261.28		7,249.9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5,925.89</b>			<b>38,595.91</b>
软件使用权	25,925.89			38,595.91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软件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5,925.89</b>			<b>38,595.91</b>
软件使用权	25,925.89			38,595.9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29,914.53</b>	-	-	<b>29,914.53</b>
软件使用权	29,914.53			29,914.53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997.16</b>	<b>2,991.48</b>	-	<b>3,988.64</b>
软件使用权	997.16	2,991.48		3,988.6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8,917.37</b>	-	-	<b>25,925.89</b>
软件使用权	28,917.37			25,925.89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软件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8,917.37</b>	-	-	<b>25,925.89</b>
软件使用权	28,917.37			25,925.8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的系统软件。

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良好，未发现无形资产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楼装修	555,913.95	588,889.77	20,182.76
<b>合计</b>	<b>555,913.95</b>	<b>588,889.77</b>	<b>20,182.76</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生产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摊销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在5年。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4,036.27	33,605.44
<b>合计</b>	<b>224,036.27</b>	<b>33,605.44</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50,861.93	22,629.29
<b>合计</b>	<b>150,861.93</b>	<b>22,629.29</b>
	<b>2015年12月31日</b>	
项目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9,434.32	9,858.58
<b>合计</b>	<b>39,434.32</b>	<b>9,858.58</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因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会计与税务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厅、厦门市财政厅、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295，有效期3年。由于公司2015年未经税务备案，故适用25%的税率；2016年、2017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39,434.32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9,858.58元；2016年12月31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50,861.93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22,629.29元；2017年3月31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24,036.27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33,605.44元。

根据营收、利润及应收款项周转情况，公司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24,036.27	150,861.93	39,434.32
<b>合计</b>	<b>224,036.27</b>	<b>150,861.93</b>	<b>39,434.32</b>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17年1-3月确认资产减值损失73,174.31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73,174.31元。公司2016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11,427.61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坏账

准备 111,427.61 元。2015 年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88,945.19 元，其中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 88,945.19 元。

##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无非流动负债。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359.57	27.84	2,255,210.21	100.00	1,154,393.17	97.40
1-2 年	384,466.02	72.16			30,840.53	2.60
合计	<b>532,825.59</b>	<b>100.00</b>	<b>2,255,210.21</b>	<b>100.00</b>	<b>1,185,233.70</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从供应商赊购商品所产生的未支付货款的余额。

公司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255,210.21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5,233.70 元增加 1,069,976.51 元，上升 90.2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采购量有所提高。

公司应付账款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532,825.59 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55,210.21 元减少 1,722,384.62 元，下降 76.37%，主要原因是受节假日影响，第一季度采购量较小，且 2016 年末的应付货款余额已基本 2017 年 1-3 月结清。

另外，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龄在 1-2 年的应付账款 384,466.02 元系子公司漳州格林装修厂房应付漳州市泷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未结算工程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5 月结清。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漳州市泷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466.02	1-2 年	72.16
江西隆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50.00	1 年以内	14.05
厦门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0.85	1 年以内	6.06

福建省晋江市恒大纸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1 年以内	3.15
厦门华丽龙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0.00	1 年以内	1.36
<b>合计</b>		<b>515,666.87</b>		<b>96.78</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纽佩斯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400.00	1 年以内	28.66
漳州市泷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466.02	1 年以内	17.05
东莞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00.00	1 年以内	7.8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6.65
江西隆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50.00	1 年以内	4.87
<b>合计</b>		<b>1,467,016.02</b>		<b>65.05</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纽佩斯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205.13	1 年以内	60.09
厦门市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10.97
杭州晨彩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00	1 年以内	9.20
厦门华丽龙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88.04	1 年以内	6.93
韩华贺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6.75
<b>合计</b>		<b>1,113,393.17</b>		<b>93.94</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2、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24.97	100.00	9,686.00	100.00	534,904.96	100.00

合计	16,924.97	100.00	9,686.00	100.00	534,904.96	100.00
----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9,686.00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534,904.96元减少525,218.96元，下降98.19%，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主要采用以预收货款再进行生产发货的销售模式，随着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信用关系，公司给予稳定客户一定的账期及信用额度，因此预收款项余额减少。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16,924.97元，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9,686.00元增加7,238.97元，上升74.74%，主要原因是淄博康绿印刷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增加订单预付的货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淄博康绿印刷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4.97	1年以内	79.91
本溪宏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	1年以内	20.09
合计		16,924.97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本溪宏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	1年以内	35.10
淄博康绿印刷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6.00	1年以内	64.90
合计		9,686.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424.96	1年以内	90.19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700.00	1年以内	7.61
淄博亿丰中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0.00	1年以内	1.36
汕头市广大印刷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0.00	1年以内	0.85
合计		534,90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7 年 1-3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4,706.04	568,308.48	623,211.01	149,803.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00	23,860.32	24,055.32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04,901.04</b>	<b>592,168.80</b>	<b>647,266.33</b>	<b>149,803.51</b>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 2017 年 3 月工资，符合公司的人力资源 and 工资发放政策。应付的职工薪酬已于 2017 年 4 月发放。

2016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2,969.15	1,706,158.28	1,574,421.39	204,706.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591.94	71,396.94	195.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72,969.15</b>	<b>1,777,750.22</b>	<b>1,645,818.33</b>	<b>204,901.04</b>

(2) 2017 年 1-3 月短期薪酬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597.56	540,389.19	595,617.43	149,369.32
二、职工福利费	-	13,196.00	13,196.00	-
三、社会保险费	108.48	6,533.02	6,641.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48	5,788.80	5,885.28	-
工伤保险费	1.50	93.08	94.58	-

生育保险费	10.50	651.14	661.64	-
四、住房公积金	-	5,520.00	5,5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70.27	2,236.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b>合计</b>	<b>204,706.04</b>	<b>568,308.48</b>	<b>623,211.01</b>	<b>149,369.32</b>

2016 年度短期薪酬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969.15	1,660,722.42	1,529,094.01	204,597.56
二、职工福利费	-	9,729.25	9,729.25	-
三、社会保险费		26,363.36	26,254.88	108.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97.62	20,501.14	96.48
工伤保险费		2,897.98	2,896.48	1.50
生育保险费		2,867.76	2,857.26	10.50
四、住房公积金		4,440.00	4,4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03.25	4,903.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72,969.15</b>	<b>1,706,158.28</b>	<b>1,574,421.39</b>	<b>204,706.04</b>

(3) 2017 年 1-3 月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80.00	22,266.12	22,446.12	-
二、失业保险费	15.00	1,594.20	1,609.20	-
<b>合计</b>	<b>195.00</b>	<b>23,860.32</b>	<b>24,055.32</b>	<b>-</b>

2016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68,458.95	68,278.95	180.00

二、失业保险费		3,132.99	3,117.99	15.00
<b>合计</b>		<b>71,591.94</b>	<b>71,396.94</b>	<b>195.00</b>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0,823.60	-
企业所得税	163,065.79	323,327.26	8,696.58
个人所得税			7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27.32	56,286.77	-
教育费附加	17,883.13	24,574.92	-
地方教育附加	11,922.08	16,383.28	-
<b>合计</b>	<b>234,598.32</b>	<b>821,395.83</b>	<b>8,767.76</b>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8,767.76元、821,395.83元、234,598.32元。主要为未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15.76	100.00	285,393.64	40.79	14,427,215.80	85.62
1-2年		-	414,283.06	59.21	2,423,366.02	14.38
<b>合计</b>	<b>13,715.76</b>	<b>100.00</b>	<b>699,676.70</b>	<b>100.00</b>	<b>16,850,581.82</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核算的项目包括关联资金往来、员工报销款及其他单位往来等。

公司2017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3,715.76元，较2016年12月31日的699,676.70元减少685,960.94元，下降98.04%，主要原因是2017年1-3月公司清理关联方往来款所致。2016年12月31日余额699,676.70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

额 16,850,581.82 元减少 16,150,905.12 元，下降了 95.8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归还收购漳州格林的股权款向股东拆入的资金 1,341 万元以及其他往来款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福建龙海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5.03	1 年以内	57.20	电费
沈允顺	关联方	2,460.26	1 年以内	17.94	报销款
郭秋燕	非关联方	1,870.47	1 年以内	13.64	报销款
厦门景山都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	1 年以内	7.66	物业费
厦门市首创君合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	1 年以内	3.57	服务费
<b>合计</b>		<b>13,715.76</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林国良	关联方	595,200.85	1 年以内； 1-2 年	85.07	往来款
蓝巧娟	关联方	39,748.80	1 年以内	5.68	往来款
郭林华	关联方	24,892.00	1 年以内	3.56	报销款
厦门景山都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16.87	1 年以内	3.33	物业费
蔡思利	关联方	5,019.00	1 年以内	0.72	报销款
<b>合计</b>		<b>683,158.52</b>	<b>0.00</b>	<b>97.6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林国良	关联方	14,350,581.82	1 年以内； 1-2 年	85.16	股权收购款 及往来款
蓝巧娟	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14.84	股权收购款
<b>合计</b>		<b>16,850,581.8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林国良	21,000,000.00	70.00	18,000,000.00	90.00	1,000,000.00	50.00
蓝巧娟	3,000,000.00	10.00	2,000,000.00	10.00	1,000,000.00	50.00
厦门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0.00				
厦门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5.00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0</b>	<b>100.00</b>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股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9,678.98	228,553.08	64,664.89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229,678.98</b>	<b>228,553.08</b>	<b>64,664.89</b>

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b>2,328,885.04</b>	<b>239,594.50</b>	<b>218,968.12</b>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74.62	2,253,178.73	60,961.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5.90	163,888.19	40,335.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净资产折股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55,733.76	2,328,885.04	239,594.50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国良，实际控制人为林国良、蓝巧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格林同兴、博芮投资、格林益家，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3、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公司编号
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曾经控制的	913502067692705449

	企业	
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是该公司总经理	91350212562831308H
厦门市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林国良控制的企业	91350200MA2XXD6L6Q
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林国良控制的企业	91350200MA2XXD6556
厦门佑邦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郭林华持股 68.00%	91350206791262233F
厦门源立坤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蔡思利持股 100.00%	91350212MA34A30RXX
厦门鑫新元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蔡思利持股 22.60%	913502120658847244
厦门市墨宝水墨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蓝巧娟曾持股 50.00%	350203200496510

注：厦门市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墨宝水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厦门佑邦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源立坤工贸有限公司、厦门鑫新元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 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林国良的父亲曾经控制的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913502067692705449	名称	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达连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78 号东方巴黎广场百祥阁 B 座 13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期限至	2055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		
登记机关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 年 03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 (2) 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林国良曾经是该公司总经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91350212562831308H	名称	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海祥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90 号第三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期限至	2060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登记机关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 年 01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厦门格林	采购商品					299,145.31	3.24
丞竣贸易	采购商品			320,402.57	3.66	175,540.17	1.90
合计				<b>320,402.57</b>	<b>3.66</b>	<b>474,685.48</b>	<b>5.14</b>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生产需求，向厦门格林和丞竣贸易采购部分原材料用于生产水性油墨。

#### ②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法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 ③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474,685.48 元、320,402.57 元，该类关联方交易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5.14%、3.66%。公司所需原材料供应商众多，价格透明，且为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厦门格林和丞竣贸易分别于 2017 年 1 月份和 2017 年 3 月份办理工商注销。因此，公司的采购不依赖于关联方获得，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丞竣贸易	销售商品					3,670,085.40	35.55
合计						<b>3,670,085.40</b>	<b>35.55</b>

丞竣贸易是一家贸易公司，由于业务上的需求，且公司拥有加工条件，2015年公司通过采购乳白色母粒，加工成乳白色母粉销售给丞竣贸易。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产品的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本法，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及销售费用等流通费用后定价。2015年该业务收入3,670,085.40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5.55%，为2015年度贡献毛利481,508.20元，占总毛利比例19.55%。该业务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林国良、蓝巧娟	100	2015.4.28-2016.4.2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4月28日，格林春天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厦业二额字2015025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100万元，期限1年。同时，林国良、蓝巧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厦业二额个保字2015025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自2015年4月28日至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的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2015年4月29日，格林春天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厦业七流贷字201506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已于2015年7月13日提前还款。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度公司向厦门格林购买两辆汽车，转让价格43万元，以厦门格林账面价值为依据，目前该运输设备在正常使用中，且未见减值迹象。

2016年度漳州格林向厦门格林购买一批固定资产，转让价格85.13万元，其中机器设备80.73万元，其他电子办公设备4.40万元，均以厦门格林账面价值为依据，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目前该批设备在正常使用中，且未见减值迹象。

②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转让多项发明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10月，公司从厦门格林处受让3项发明专利，2015年6月及2015年8月，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林国良处受让4项发明专利，2016年4月及2016年5月，子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林国良处受让2项发明专利。关于上述转让事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与厦门格林的实际控制人皆为林国良，为避免同业竞争及考虑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的技术需求，厦门格林及实际控制人林国良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逐步转入公司账上，厦门格林也于2017年1月注销完毕。上述专利权的转让均系无偿转让，权属变更均已完成，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或通过不当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发明专利在研究开发过程中，由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故均采用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资本化无形资产，且转让也采用无偿转让的方式，故公司对无偿受让的发明专利作为资产登记于公司无形资产备查簿中管理，并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技术”处列示，未列入资产负债表中。

同时，经对比挂牌公司正电股份（871905）、三向教仪（872206），其对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的情况均在业务章节作为无形资产-专利列示且未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公司会计处理符合公开市场处理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无偿受让的多项发明专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开市场处理惯例。

### (3) 股权收购

2015年12月5日，格林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林国良、蓝巧娟持有的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1,341万元。2015年12月7日，林国良、蓝巧娟分别与格林春天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漳州格林90%、10%的股权按照1,091万元、250万元转让给格林春天有限，同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及资产负债等交割手续。

针对此次股权收购，2016年1月8日，厦门欣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欣广评字(2016)第002号《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漳州市格林春天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331.17万元，评估值为1,342.12万元，评估增值10.95万元，增值率0.82%。考虑到漳州格林的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小，增值率不高，故以漳州格林股东实缴出资1,341万元为股权收购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丞竣贸易			30,000.00	货款
其他应收款	厦门格林			133,180.00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林国良		54,979.24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郭林华	39,632.6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蓝巧娟	5,494.18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蔡思利	4,510.00			备用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拆出 金额	归还 金额	拆出 金额	归还金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其他应收款	蓝巧娟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格林				133,180.00	133,180.00	
其他应收款	林国良		54,979.24	54,979.24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厦门格林			130,000.00	货款
其他应付款	林国良		595,200.85	14,350,581.82	股权收购款、资金往来
其他应付款	蓝巧娟		39,748.80	2,500,000.00	资金往来
其他应付款	郭林华		24,892.00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沈允顺	2,460.26	33.00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蔡思利		5,019.00		报销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来自于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公司已经停止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新的销售与采购活动。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往来主要来自关联方股权收购款、资金往来款及报销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

###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第二十条规定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二条**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下述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一）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

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以及第五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必要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

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应当说明：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 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

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3、定价机制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 （四）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担保，及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资产评估情况

### 1、因收购子公司对漳州格林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2016年1月8日，厦门欣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漳州格林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厦欣广评字（2016）第00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漳州格林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42.12万元。

### 2、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为保证出资详实，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2017年3月31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5010号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股份制改造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3,426.5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229.68万元，增值额为196.91万元。据此，公司以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30,000,000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3,268.63	3,465.54
负债总计	38.95	38.95
所有者权益	3,229.68	3,426.59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股利分配。

##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 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近几年快速的发展，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油墨生产大国。目前，我国油墨生产企业众多，大多数规模较小，但生产力相对集中，中小油墨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截至2015年，我国油墨总产量为69.7万吨，规模以上油墨企业共有339家。随着下游印刷业增速放缓，全国油墨产量增速也有所减缓，加剧了油墨行业的竞争水平。长期以来，公司作为水性油墨生产企业始终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专注于技术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在国外大型油墨生产企业占据国内市场半壁的背景之下，国内油墨企业之间的竞争与日俱增，将有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进入水性油墨行业参与竞争，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

### (二)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取得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厅、厦门市财政厅、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295，

有效期3年，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将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是否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都会使得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林国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0.9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蓝巧娟直接持有公司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的股权，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制度安排上已经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是，不能排除在公司挂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治理机制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成为公众公司也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化运行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更加有效，信息披露更加及时和完整，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 （五）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66%、93.40%、94.86%。公司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销售占比合计均超过50%，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对前五大客户的整体销售出现下降或部分客户不再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配方复杂，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生产过程涉及到化学、色度学、流变学、分析化学等多种学科，油墨配方是公司生产的核心技术，也是核心市场竞争力的体现。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 与管理层和员工签订了《员工保密合同》、《竞业禁止合同》；2) 制定《技术保密管理制度》，就技术秘密密级分类、保密环节控制、泄密违纪处理以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3) 为技术研发人员以及公司高管设立了持股平台，减少技术人员和高管的流动性。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公司部分技术或配方失密，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环保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虽然公司生产的是环保型水性油墨，但在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会造成环境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为此公司可能需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这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八）环保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生产业务转移的方式，将水性油墨产品的生产业务交给具有完整环评和排污手续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目前，公司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的不合规事实已经消除，并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问题，没有因违反环境影响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监察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情况。但是，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公司仍存在因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九）外销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0.00万元、354.52万元、187.4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00%、22.06%、70.04%。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汇兑损益分别为0.00万元、-2.36万元、1.33万元，虽然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以及海外市场未来的开拓，出口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出口退税政策、汇率变动等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一定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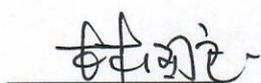
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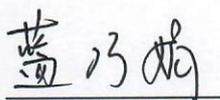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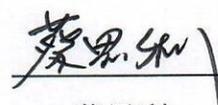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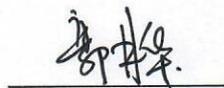
林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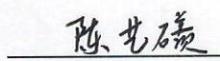
蓝巧娟



蔡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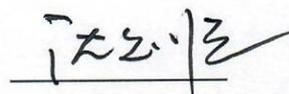


郭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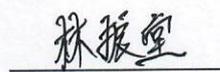


陈艺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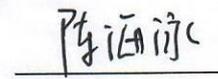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沈允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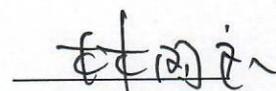


林振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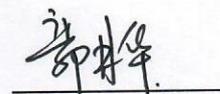


陈海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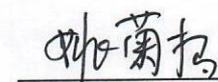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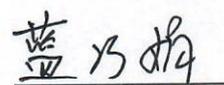
林国良



郭林华



姚菊招



蓝巧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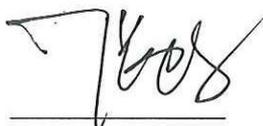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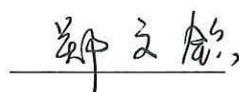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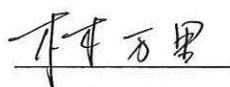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郑文钦

其他项目组成员：



林万里



刘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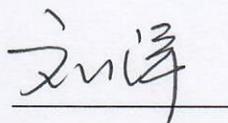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29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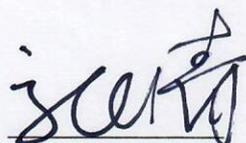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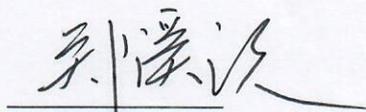


刘洋

经办律师：



郭志清



郑溪欣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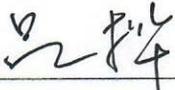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29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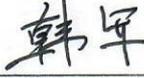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建滨

  
韩军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9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海生



李小英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南 101A 室

电话：0592-7119133

传真：0592-7119060

联系人：蓝巧娟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郑文钦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